



兰陵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2期

兰陵县人民政府公报

公报介绍:

政府信息公开是人民群众行使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的基础，是促进政府公正、公平、公开行使权力，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是从源头预防和治理腐败的有效措施。

《兰陵县人民政府公报》由县政府主管、主办，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编辑出版，是县政府唯一的政府出版物，主要承载县政府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县政府发布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的权威载体，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主渠道，是广大人民群众阅读文件、掌握政策法规、维护合法权益的重要渠道和手段。

背景资料:

政府公报是行政机关编印的专门登载法律、法令、决定、命令、条约、协定或其他官方文件的刊物。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第二条：政府应设立或指定一官方刊物，用于公布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并定期出版该刊物，使个人和企业可容易获得该刊物各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山东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第四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政府公报、当地报刊、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实施。

《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五十条：制定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制度。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全县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兰陵政发〔2023〕6号）·····（1）
-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兰陵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兰陵政发〔2023〕7号）·····（10）
-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兰陵政字〔2023〕22号）·····（30）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兰陵县集中治理超限超载抛洒污染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兰陵政办发〔2023〕6号）·····（45）
-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兰陵县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兰陵政办发〔2023〕7号）·····（52）
-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兰陵县关于加快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抓量提质、培优育强”的十七条意见》的通知（兰陵政办发〔2023〕9号）·····（63）
-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政府2023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兰陵政办发〔2023〕11号）·····（72）
-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兰陵县人民政府2023年规范性文件制

定计划的通知（兰陵政办发〔2023〕12号）·····	（74）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兰陵县2023年小城镇“五个一”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兰陵政办字〔2023〕5号）·····	（76）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兰陵县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兰陵政办字〔2023〕6号）···	（88）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兰陵县2023年关爱妇女儿童十件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兰陵政办字〔2023〕7号）·····	（103）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兰陵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兰陵政办字〔2023〕8号）·····	（106）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县开展美德积分金融转化机制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兰陵政办字〔2023〕9号）·····	（162）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兰陵县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县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兰陵政办字〔2023〕10号）·····	（170）

兰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全县气象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兰陵政发〔202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兰陵经济开发区、农高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加快推进全县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实施。

兰陵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加快推进全县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
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
（2022—2035年）的通知》（国
发〔2022〕11号）《山东省人民政
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气象高质量
发展的通知》（鲁政发〔2022〕13

号）和《临沂市加快推进气象高
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临政发
〔2022〕108号），推进我县气象
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
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和视察山东视察临沂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突出地方特色，加快推进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建设，努力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为兰陵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气象保障。

(二)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气象监测、预报和服务能力不断提升，灾害性天气监测率达到 95% 以上，预警准确率和提前量进一步提高，气象预警信息实现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全覆盖，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进一

步夯实，气象综合实力位居全市前列。到 2035 年，全面建成满足需求、特色鲜明、人民满意、保障有力、技术先进、更有活力的气象现代化体系，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和气象综合实力走在全市前列。

二、主要任务

(一) 提升气象高质量发展基础能力

1. 建设精密综合气象观测系统。统筹优化和健全综合气象观测体系，形成融合互补、点线面结合、布局科学的现代综合气象观测网。面向现代农业、交通、旅游和生态环境功能区、脆弱区、敏感区等需求，科学加密建设各类气象探测设施，优化全县区域观测站网布局。有计划地实施区域气象观测站升级工程，健全智能化综合气象装备保障和气象观

测质量管理体系。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鼓励和规范社会气象观测活动。（县气象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陵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气象预报系统应用。

强化智能网格预报技术应用，预报精细化水平显著提高，空间分辨率达到公里级、时间分辨率达到逐小时。强化台风、暴雨、强对流、暴雪等灾害性、极端性天气短时临近监测预报预警，加强卫星、雷达等多源资料在灾害性天气短时临近预报预警中的应用研究，提高中小尺度灾害天气监测预警能力。（县气象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创新精细气象服务系统。

丰富气象服务产品供给，围绕人民群众衣食住行游购娱学康等多元化服务需求，增强公众气象服务供给能力，实现气象预警、气象预报、气象实况、生活气象指数等精准高效主动推送，提升气象服务融入公众智慧生活的能力。在确保气象数据安全前提下，加强气象、水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行业数据双向共享，全面推进气象数据业务建设和跨部门融合应用。提升建设高速气象通信网络，提升气象数据传输效率。〔县气象局牵头，县政府办公室（大数据中心）、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融媒体中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陵县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文中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4. 健全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将气象灾害防御融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纳入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联动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及时修订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强化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落实极端天气约束性停工停课停业停运等防灾避险制度和气象灾害风险转移制度。健全政府主导的气象信息社会再传播机制，形成“气象部门自己发、其他部门同步转、社交媒体协同播”的发布传播机制，提高气象信息传播的时效和质量。（县气象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陵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融媒体中心

心、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提升气象灾害风险防御能力。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和成果应用，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隐患排查，发展气象灾害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业务。对城市规划、国家重点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强化气象科普供给能力，增强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水平和自救互救能力。（县气象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科协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增强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健全分灾种、分重点行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

系，提高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和中小河流洪水、地质灾害、城市内涝、森林火灾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加强台风、暴雨、强对流、暴雪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警，开展分灾种、分区域、智能化的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工作。完善分部门管理、上下贯通、区域协同的气象预警信息发布机制，畅通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传播的“绿色通道”。发展气象灾害鉴定评估工作。（县气象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水利局、县融媒体中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气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能力

7. 做好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服务。加强造成重污染天气的天气形势分析和机理研究，做好

重污染天气监测工作。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做好城市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建立健全高效、畅通的重污染天气数据共享、联合会商和预警信息联合发布机制，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及时、准确、科学的预报预警信息服务。（县气象局牵头，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陵县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强化生态气象监测预警保障能力。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气象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加强立体化监测网络建设，建立监测预警与综合评估系统，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生态资源开发等气象科技支撑能力。（县气象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陵县分局、县水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提高应对气候变化科技支撑能力。做好应对气候变化工

作，提升工农业生产、城市、乡村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开展气候变化对生态安全、粮食安全、城乡安全、敏感区水资源保障等风险评估和应对措施技术研究。着力增强农业生产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农业抗御自然风险能力、主要粮食作物区农业气象灾害应对能力等防范体系建设。（县气象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陵县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 提高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水平。加快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优化地面作业点布局，在重点山区布设智能遥控地面催化剂发生器，在粮食、果蔬等主产区和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保护区开展常态化生态修复型人工增雨（雪）作业。推进作业装备车辆等升级改造，加

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管理，提升人工影响天气服务抗旱、生态保护与修复、大气污染防治、森林防火等能力。（县气象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陵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气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能力

11. 实施“气象+”赋能行动。

推动气象服务深度融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深挖服务潜能，加强全县高危行业、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信息直通气象服务，开展多部门联合专项检查。基于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和精细区划，开展气象条件对交通、生态、大气环境、城市内涝、地质灾害及公众生活、生产的影响研究，开

展多灾种精细化、针对性气象风险预警服务；建立气象对不同行业影响的气象风险预警服务业务，为城市运行提供精准靶向的气象保障服务。（县气象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实施“乡村振兴”气象保障行动。开展精细化农业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建立粮食作物和特色经济作物长势、农业气象灾害遥感监测业务技术与产品体系，提升农业生产提质增效和防灾减灾气象服务保障能力，细化主要粮食作物不同生育期气象服务指标，开展病虫害防治、干热风等气象风险预警服务，为粮食安全生产提供有力气象保障。加强农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发展农业

保险气象服务，探索“农业气象+保险”新模式。加强大蒜、牛蒡等特色农业气象服务，优化农业气象信息服务渠道，强化“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安全气象服务保障。推进农业农村大数据、气象基础信息融合共享，实现精细化、定制化、直通式农业气象信息服务。（县气象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沂银保监分局兰陵监管组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 实施城市气象保障行动。加强城市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落实兰陵智慧城市建设要求，开展城市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编制数字化、精细化城市气象灾害风险地图，发展基于影响的城市气象灾害预报和风险预警业务。加强机场净空安全，强化氢气球管理。加强部门协作，开展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气象保障，

面向气象灾害防御重点领域，开展分行业、分部门的气象影响预报预警服务，共同提升城市安全运行保障能力。〔县气象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陵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政府办公室（大数据中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相关规划，落实资金、用地等政策支持和项目安排。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研究落实举措，明确责任分工，扎实推进。建立县气象局牵头、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实施保障机制，加强督促检查。（县气象局牵头，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等部

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法治保障。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规范气象预报统一发布和各类市场主体传播气象预报的行为，有效保护气象数据安全，规范人工影响天气、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气象信息服务等活动。加强防雷、升放气球、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安全监管和行业监管。搭建结构合理、科学适用的气象标准体系，强化气象标准化应用。（县气象局牵头，县司法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落实财政保障。要完善财政投入机制，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按照中央和地方对气象部门经费保障范围的有关规定，加大对气象事业的财政支持，足额保障气象工作

人员地方津补贴，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支持气象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项目，将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经常性业务项目建设和维持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气

象高质量发展。加强气象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技局、县气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兰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兰陵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兰陵政发〔202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兰陵经济开发区、农高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兰陵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已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复，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兰陵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兰陵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目 录

兰陵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总则

一、现状与形势

（一）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现状

（二）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三）面临形势

二、指导原则和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 (二) 基本原则
- (三) 规划目标
- (四) 展望目标

三、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 (一)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 (二)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 (三) 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四、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 (一)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 (二) 开发利用强度调控
- (三) 优化开发利用规模结构
- (四) 建筑用砂石开发利用与保护
- (五)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五、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 (一) 绿色矿山建设
- (二) 矿区生态保护与修复

六、规划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 (二) 强化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 (三) 建立调整机制

(四) 加大宣传力度

(五) 提高信息化建设

兰陵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总 则

为深度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牢牢把握国家重大战略机遇，围绕政策导向、资源禀赋、保障能力、合理利用、绿色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系统谋划部署“十四五”期间全县矿产资源领域主要任务和改革发展重要举措，为高质量发展提供能源资源保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55号)《临沂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兰陵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

开展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0〕47号)要求，编制《兰陵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兰陵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活动的重要依据，是对省、市级规划的细化与落实。兰陵县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以2020年为基准年，规划期为2021年至2025年，展望到2035年。

《规划》适用范围为兰陵县所辖行政区域。

一、现状与形势

(一) 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现状

兰陵县已发现各类矿产资源 25 种，已查明资源量矿产 10 种，其中能源矿产 1 种、金属矿产 4 种、非金属矿产 4 种、水气矿产 1 种，铁矿、石膏在全市具有明显优势。发现矿区（矿产地）41 处，其中大型 6 处、中型 10 处、小型 24 处、矿点 1 处；发现矿种 46 处，其中煤矿 1 处、金矿 1 处、铁矿 26 处、玻璃用砂岩 8 处、石膏 9 处、水泥用灰岩 1 处。

1. 矿产资源特点

—区域特色分布明显：受成矿地质条件制约，兰陵县矿产资源分布具有明显地域特征。铁矿、石英砂岩主要分布在西南部的鲁城镇、新兴镇、尚岩镇、兰陵镇；建筑石料用灰岩主要分布在北部的大仲村镇、下村乡、车辋镇；石膏主要

分布在南部的兰陵镇。

—铁矿资源丰富：兰陵县铁矿资源极为丰富，已探明的资源量约 18 亿吨。

—非金属矿产丰富：非金属矿主要以石膏、石灰岩、白云岩、砂岩为主，分布范围广、种类多、资源量丰富、质地优良、配套程度高、开发利用条件好。

2. 基础性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基础性地质调查：已完成 1：20 万、1：25 万区域地质调查、区域水文地质调查、1：5 万区域地质调查、1：5 万区域矿产地质调查、农业地质调查覆盖全境，1：5 万浅层地温能调查评价 50.0 平方千米。

—矿产资源勘查：至 2020 年底，共有探矿权 16 个，勘查总面积 56.7 平方千米。按勘查矿种分：铁矿 13 个，石膏 2 个，海绿石 1

个；按勘查程度分：勘探 10 个，详查 6 个。

3.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开发利用情况：2020 年，全县共有持证矿山 37 个，其中大型 23 个、中型 12 个、小型 2 个，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94.6%。正在开发利用的矿产有 4 种，其中金属矿产 1 种，非金属矿产 3 种。开采矿石总量 1482.5 万吨，其中铁矿石 925.1 万吨、水泥用灰岩 218.8 万吨、建筑用砂石 338.6 万吨，从业人员 6004 人，工业总产值 78 亿元。

—采矿权设置现状：至 2020 年底，共有采矿权 37 个，其中铁矿 17 个、石膏 9 个、水泥用灰岩 1 个、建筑石料用灰岩 9 个、建筑用砂 1 个。

4. 矿山生态修复与治理及矿业绿色发展现状

至 2020 年底，完成 1：5 万矿山地质环境监测 30 平方千米，编

制了《兰陵县露天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2018—2025 年）》，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 87 个，其中“十三五”期间治理完成了 67 个；治理恢复土地面积为 253.2 公顷，其中“十三五”期间治理恢复土地面积为 147.4 公顷；还有 161 处、面积约 502.9 公顷的历史遗留矿山尚未治理。全县共有 3 个矿山纳入绿色矿山名录，其中 1 个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

（二）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兰陵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的实施对全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格局持续优化，提高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改善矿山地质环境，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提升矿产资源管理能力发挥重要作用。

1. 基础性地质工作稳步推进

完成 1：5 万农业地质调查与评价，发现符合绿色食品产地的农

用地面积 1026.7 平方千米，为发展绿色农业经济提供了技术保障；乡村振兴浅层地温能调查评价 50.0 平方千米，为浅层地温能开发利用的分区推进和工程建设提供了数据支撑。

2. 矿产资源勘查成果丰硕

截止到 2020 底，全县新增铁矿资源量 1.39 亿吨，熔剂用灰岩 1.3 亿吨，冶金用白云岩 7512.9 万吨，含钾岩石 300 万吨，玻璃用砂岩 3387.2 万吨，地热、稀土等地质勘查也取得新进展，形成了一批后备资源基地和找矿新区，有效提高了全县重要矿产资源保障能力。

3. 矿业结构持续优化

加强统筹布局和资源整合，关闭资源枯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等矿山，矿山规模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全县矿山数量由 2015 年的 58 个减至 2020 年的 37 个，大中型矿山比例由 2015 年的 50% 提高到

2020 年的 94.6%。铁矿等重要矿产“三率”稳步提高，废石、废水得到有效利用。

4.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成效显著

“十三五”期间，全县累计投入矿山环境治理资金 2.9 亿元，其中省财政资金 2030 万元，市财政资金 287 万元，县财政资金 2695 万元，矿山企业投入资金 2.4 亿元。先后实施了矿山复绿、矿山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等重点工程，各类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 67 个，恢复治理面积为 147.4 公顷。

5. 稳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截至 2020 年底，全县绿色矿山建设累计投入资金 1.1 亿元，共有 3 个矿山入选绿色矿山名录，其中入选全国绿色矿山名录 1 个，矿山地质环境持续得到改善，绿色矿业发展格局初步形成。

6. 存在问题

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监督需进一步加强，铁、玻璃用砂岩矿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链需进一步开拓，综合利用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取得一定效果，但历史遗留矿山还有161个需要治理，历史遗留矿山需要加大治理力度。

（三）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兰陵县处在新旧动能转换战略调整期，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时期。行业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更加迫切，生态环境保护有待进一步加强，矿业经济发展提出新的历史使命和新任务新要求。

1. 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十四五”时期需要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一方面围绕建设“工业强县”需要提供资源保障；另一方面基础设施建设等对铁

矿、玻璃用砂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等矿产品的需求仍将刚性增长，需要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

2. 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需要进一步协调

“十四五”时期，全县将面临更为严峻的矿产资源开发和生态环境压力，对矿业开发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协调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铁矿、稀土、玻璃用砂岩、建筑用砂石等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要大力推进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加快矿业绿色转型，实现矿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双赢。

3. 促进矿业转型升级，需要进一步加快推进科技创新

“节约集约利用矿产资源”要求在矿产开发过程中，应用先进技术，转变开发利用方式，提高“三率”水平，拉长产业链条，促进矿业转型升级。当前，信息化、数字

化与矿业交叉融合，为矿业转型升级，实现创新发展开辟了新领域。需要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推进矿业高质量发展。

二、指导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与省党代会精神以及省、市、县党委政府最新部署要求做好衔接；与省、市、县相关“十四五”规划做好衔接；做好敏感信息处理；做到与时俱进，提高规划编制质量和可执行效力，认真落实上级规划。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以及综合利用，强化科技创新驱动，推动传统矿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矿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以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为主线，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政策改革，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强矿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构建兰陵县矿产

资源高质量、高效率、可持续合理利用新格局，为建设“鲁南经济圈工业强县、全市乡村振兴先行区、人文厚重和美新兰陵”提供资源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守住自然生态安全底线，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节约集约、综合利用，加强绿色矿山建设，坚持绿色勘查、绿色开发，实现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2. 优化配置、保障重点

加大国家规划矿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落实重点开采区规划，加大铁矿、玻璃用砂岩勘查开发力度。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配置，实行矿种差别化管理，调控开采总量，促进资源开发与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

3. 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矿产资源，强化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鼓励矿山企业依靠科技与创新，加大对采选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研发力度，进一步提高“三率”指标水平，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效率。鼓励矿山企业加强对废石、尾矿等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三）规划目标

1. 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重要优势矿产资源的开采总量得到有效调控，矿山布局和矿业结构得以全面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综合利用水平和深加工能力大幅提高，矿产开发秩序更加规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恢复工作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格局全面形成，地质工作服务领域持续拓展，勘查活跃、开采有序、利用高效、布局合理、绿色低碳的矿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基

本形成，矿业各领域发展走在全市前列。

2. 具体目标

—开展基础性地质调查。落实省市规划部署，完成县域内稀土调查评价工作，提升基础地质工作程度；圈定找矿靶区和新发现矿产地，引导和服务商业性矿产勘查，为寻找国家急需的重要矿产和商业性矿产勘查提供依据。

—矿产资源勘查。加大铁矿、稀土勘查力度，为重要资源开发提供保障，完成程家村地区、西大寨子地区、平山后地区铁矿深部普查，龙宝山地区稀土矿普查，力争实现找矿新突破，预期新增铁矿资源量 1500 万吨，稀土 4.0 万吨。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到 2025 年，矿山总数控制在 45 个，大中型矿山比例不低于 95%，矿产资源布局更趋合理。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加强对共伴生矿产资

源、废石废水、尾矿综合利用。主要矿产开采总量控制在2850万吨，其中铁矿1500万吨，玻璃用砂岩200万吨，水泥用灰岩400万吨，熔剂用灰岩100万吨，冶金用白云岩100万吨，建筑用砂石550万吨，矿泉水7万立方米。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边生产、边治理”的原则，所有新（在）建矿山、生产矿山和有责任人的闭坑矿山的矿山企业，应按照本《规划》规定建立基金，专项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的管理使用，遵循规范提取、企业所有、专款专用、动态监管的原则。

—绿色矿业发展。进一步提升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水平。加大绿色勘查推广力度，各类矿产勘查项目要全面实施绿色勘查，全面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水平，加强对纳入绿

色矿山名录矿山的动态监管，新建、基建及长期停产矿山要全部按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规范）要求规划、设计、建设、运营。

（四）展望目标

到2035年，矿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实现，地质工作服务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彰显有力，矿产资源结构布局稳定成型，矿业开发集聚效应、规模效应和矿业高质量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协调一致。绿色矿山建设全部完成，大中型智能矿山建设基本完成，形成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矿产资源管理和矿业权市场监管制度更趋完善。

三、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按照兰陵县矿产资源赋存特点和经济发展的要求，加强和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促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区域经济协调发展，规划勘查开发重点、限制、禁止开采矿种及重点发展区域

和管理。

(一)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落实省市规划部署，结合兰陵县实际，合理确定重点、限制、禁止勘查开采矿种。

1. 重点勘查开采矿种

重点勘查矿种：铁矿、地热、稀土。

重点开采矿种：铁矿、建筑用砂石、玻璃用砂岩、冶金用白云岩、熔剂用灰岩。

围绕重点勘查矿种，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投入，深入实施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力争实现找矿新突破，优先投放探矿权，加大勘查力度，严格规范探矿权准入条件，做到绿色勘查，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围绕重点开采矿种，优先投放采矿权，提高保障能力，提高综合利用水平。

2. 限制勘查开采矿种

限制勘查矿种：水泥用灰岩、石膏。

限制开采矿种：水泥用灰岩、石膏。

围绕限制勘查开采矿种，确因经济发展和供需要求需要投放矿业权的，除严格执行矿业权准入条件外，要进行资源环境承载力论证，论证通过方可投放。

3. 禁止勘查开采矿种

禁止勘查开采矿种：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

(二)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围绕“鲁南经济圈工业强县”区域发展战略，服务于新旧动能转换战略调整期，推进“全市乡村振兴先行区、人文厚重和美新兰陵”乡镇经济一体化协同发展，强化矿产资源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支撑作用，保障矿产资源安全与有效供给。根据兰陵县矿产资源分布特

点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形成西南部铁矿重点发展区，西部玻璃用砂岩重点发展区，北部建筑用砂石重点发展区。

1. 西南部铁矿重点发展区

包括鲁城、尚岩、新兴、兰陵4个镇，铁矿以会宝岭铁矿、凤凰山铁矿、李山根铁矿为依托，打造兰陵县矿业循环经济产业园，重点支撑国家规划矿区建设。对矿山进行整合重组，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开采。

2. 西部玻璃用砂岩重点发展区

包括尚岩、新兴2个镇，以硅基创新园为依托，加快推进硅基园建设，培育壮大硅基新材料产业，建设创新能力突出、产品层次高端、产业链条完整的国内一流硅基新材料产业基地。

3. 北部建筑用砂石重点发展区

包括鲁城、下村、车辇、大仲村、矿坑等乡镇。以兰陵县政府着力打造的“100亿级特色园区—车辇建材产业园”为依托，鼓励现有骨干企业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以市场为导向研发生产节能环保型新产品。

(三) 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1. 国家规划矿区

落实省、市规划，建设国家规划矿区1个，面积146.2平方千米。国家规划矿区内优先保障矿产勘查开发，严格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准入条件，支持现有矿业权人以矿业权、资本、技术等形式进行合作，支持自愿依法进行有序整合，实施规模开发，促进集约化发展，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推进矿山智能化建设，形成铁矿资源保障供给区。

2. 勘查规划区块

—区块设置。落实省市勘查规

划区块6个,面积179.5平方千米,涉及矿种铁、稀土、地热。

—投放时序。勘查规划区块投放要与全县矿业经济发展相适应,结合市场需求,有计划投放。

—管理措施。严格勘查准入条件,全面实施绿色勘查,推进绿色勘查示范项目建设。投放探矿权应与勘查规划区块范围基本一致,不得变更矿种,不得降低勘查阶段。严格探矿权区块管理,建立和完善勘查规划区块动态管理机制。

3. 重点开采区

落实省、市规划,划定重点开采区4个,涉及矿种为铁矿、石灰岩、玻璃用砂岩。重点开采区内,支持矿山企业整合重组,加大矿业权投放,提高资源供应能力。加强资源科学开采,实现资源高效利用,提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水平,大力实施资源规模开发和产业集聚发展。

4. 开采规划区块

—区块设置。落实省、市规划,根据兰陵县实际情况,划定开采规划区块22个,面积16.05平方千米,类型为空白区新设。其中铁矿6个,熔剂用灰岩1个,冶金用白云岩1个,玻璃用砂岩4个,矿泉水1个,建筑石料用灰岩8个,建筑用花岗岩1个。另划定采矿权调整区块1个,面积1.55平方千米,矿种为铁矿。

—投放时序。开采规划区块投放要与全县矿业开发利用相适应,结合市场需求,有计划投放。

—管理措施。开采规划区块投放要考虑矿种开发总量调控、采矿权总数控制、重点开采矿种及下一步开发利用布局等要素,有计划投放采矿权。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建立和完善开采规划区块动态管理机制。严格控制协议出让,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充分发

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新建建筑石料用矿山生产规模不低于 100 万吨/年,且服务年限原则上不少于 10 年。

四、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开展基础性地质调查及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工作,鼓励多渠道社会投资,开展适应市场需求的地质矿产勘查,为矿产资源勘查提供基础信息服务。

(一)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1. 基础性地质调查

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开展调查评价,落实省市规划重点调查评价区 1 个,评价区面积 1860.0 平方千米(兰陵县内面积 1724.0 平方千米)。重点调查评价区内开展基础性矿产资源潜力评价,圈定找矿靶区和新发现矿产

地,引导和服务商业性矿产勘查,为寻找重要矿产和商业性矿产勘查提供资料依据。

2. 矿产资源勘查

完成铁矿、稀土、地热等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力争新增铁矿石资源量 1500 万吨,稀土矿石资源量 4 万吨。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1—2 处。

(二) 开发利用强度调控

1. 开采总量

增加铁矿资源开发利用规模,增加铁矿市场供应量,增加玻璃用砂岩开发的科技创新,延长玻璃用砂岩市场供应链;加强矿产资源总量调控,合理规划,有序投放,维持供需平衡。到 2025 年,固体矿产年开采总量控制在 2850 万吨。

2. 矿山数量

规划期内,进一步整合铁矿、建筑用砂石,提高集约化、规模化开采水平,有序投放大中型矿山。

加大铁矿、玻璃用砂岩投放力度。至 2025 年，全县矿山总数控制在 45 个以内。

（三）优化开发利用规模结构

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省有关要求，坚持矿山设计开采规模与矿区储量规模相适应的原则，结合全县矿山开采现状，调整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1. 矿山规模结构

引导矿山企业实施兼并联合，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推动矿产资源向优势企业集聚，推进大型矿业集团建设，规模化开采、集约化经营，到 2025 年底，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到 95% 以上，形成以大型矿业集团为主体，大中型矿山协调发展的矿业新格局。

2. 产品与技术结构

—铁矿：加大采、选结构调整力度，形成资源相对集中，采、选基本合理配套的开发建设模式。以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关键技术为核心，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围绕采、选结构研究新工艺、新技术。

—玻璃用砂岩：开展精深加工发展战略，大力开发系列产品，向高科技、高附加值的深加工方向转化。

—建材类：优化矿业开发布局，鼓励和支持有实力的大型骨干企业对现有矿山企业进行整合重组，提升建材产业配套及技术水平，发展新型节能建筑材料。

（四）建筑用砂石开发利用与保护

兰陵县建筑用砂石矿产资源丰富，目前开发利用的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砂，2020 年开采总量为 338.6 万吨。截至 2020 年底，全县共有建筑用砂石矿山 10 个，其中大型矿山 9 个、中型 1 个。全县共有建筑石料用灰岩 9 个，建筑用砂 1 个。

根据兰陵县砂石资源分布情况，划定开采规划区块9个，面积3.62平方千米，全部是空白区新设，其中建筑石料用灰岩8个、建筑用花岗岩1个。到2025年，全县砂石矿山总数控制在10个以内，建筑用砂石开采总量控制在550万吨。

建筑用砂石投放要考虑开采总量调控、采矿权总数控制、产能规模与市场需求基本适应的原则，合理调控矿业权数量及年度开采总量等要素。有计划投放采矿权，投放采矿权应与开采规划区块范围基本一致，不得变更开采矿种。鼓励和支持有实力的大型骨干企业对现有矿山企业进行整合重组。

（五）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1. 绿色勘查

落实省市规要求，把生态环境保护理念贯穿于勘查项目立项、设计、实施、恢复和验收全过程、各

环节，探索总结和推广应用绿色勘查的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合理避让各类生态保护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2. 开采规模

矿山开采规模必须与矿区（床）储量规模相适应，矿山建设必须符合规模开采要求、集约利用的原则，必须满足最低开采规模及最低服务年限的要求。

3. 开发利用水平

新建矿山必须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设计，开采方法、加工（选洗）工艺及相关设备必须符合规划限定要求。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达到省级标准，矿产资源能够综合利用。

4. 绿色矿山建设

新建矿山要全部按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规范）要求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加强对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矿山的动态监督管理。

5. 矿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强化源头管理，要严格执行相关生态保护制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土地复垦等措施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与矿山建设同步实施，对水环境背景及土壤环境背景进行监测、并向社会公示。

五、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建设绿色矿山、发展绿色矿业，是促进生态文明建设、落实新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也是提升矿业整体形象、转变矿业发展方式、保障矿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平台。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构建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着力推广绿色采选方式。

（一）绿色矿山建设

1. 总体思路

健全“政府引导、部门协同、企业主建、科学评估、社会监督”的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总体思路，

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全过程。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绿色矿山建设先进典型。大力发展绿色矿业，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实现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和矿区社区和谐化，形成节约高效、科技引领、环境友好、矿地和谐的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2. 目标任务

全面推动全县绿色矿山建设，促进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新建矿山要求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要求。到2025年，全县绿色矿业格局基本形成。

3. 保障措施

健全激励机制，落实资源、土地、财税和金融等绿色矿山建设支持政策，充分调动矿山企业积极

性。对实行总量调控矿种的开采指标、矿业权投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同等条件下，绿色矿山企业优先取得，加强对已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矿山的动态监督管理，定期开展专项抽查，对检查存在问题、整改不合格的矿山建议上级主管部门移出绿色矿山名录。

（二）矿区生态保护与修复

1. 总体思路

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治理，立足于矿山地质环境现状，合理确定目标，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对整个兰陵县内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进行全面治理。强化矿业权人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明确矿区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的责任与义务。矿区生态环境修复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切实加强对矿区生态修复工作的监管。

充分依靠科技进步，不断增强

科技创新能力，对废石土、废水等进行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生态重建的新技术应用到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之中。

2. 目标任务

到 2025 年，各类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治理，矿业开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进一步减少，矿山地质环境管理长效机制逐步完善，社会公众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加强，全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水平显著提高。全面掌握和监控全县矿山地质环境动态变化情况，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的责任全面落实，生产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及时治理。到 2025 年，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治理基本完成，全县历史遗留问题综合治理取得显著成效。

3.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措施

针对新建矿山、生产矿山、废弃矿山的不同情况，提出矿山地质

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的主要任务。

—新建矿山。严格矿山准入条件，新建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要求。坚持源头预防，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按规定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原则，开展矿山生态修复。

—生产矿山。加强源头控制，预防和控制相结合，生产矿山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实现边生产边治理。落实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主体责任，强化对采矿权人主体责任的社会监督和执法监管，检查结果定期向社会公示。规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使用，加强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作。

—废弃矿山。查清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底数，有计划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科学

制定修复计划。

六、规划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规划》由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兰陵县人民政府发布实施，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做好政策衔接。兰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是规划实施的主责部门，要联合相关部门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共同推进规划的实施。

（二）强化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将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监察的重要内容，强化对规划确定的重要任务和指标、政策措施执行落实情况监督，加强《规划》落实情况的调研、监测、统计和分析，及时向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告规划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结果。

（三）建立调整机制。规划实施过程中，针对因地质勘查重大发现、市场条件、技术条件、实施重大项目等发生重大变化，可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结构和布局、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等规划内容进行调整。规划调整，应由兰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申请，经同意后生效。

（四）加大宣传力度。《规划》发布实施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通过多种媒体宣传规划的主要内容，提高社会各界对规划的认知度，增强矿产资源保护意识，更全面、详细了解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

治理、绿色矿山建设等相关方面内容，为规划实施和管理奠定基础。全面推进社会公众参与，提高公众对规划的认知度、满意度。

（五）提高信息化建设。建立《规划》数据库，实现信息化管理，提升矿产资源管理的动态监测、评估水平，探索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矿山地质环境协调监督管理体系。充分利用矿产资源、地质环境保护等监测系统提供的监测数据，规划建设监测信息平台，并与其他矿政管理信息系统相衔接，及时、准确地掌握全县范围尤其是重点矿产的储量、资源利用水平、矿山生态环境等的动态变化，为各项管理业务提供信息数据支撑。

兰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

兰陵政字〔2023〕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兰陵经济开发区、农高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管，预防和杜绝农业机械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以“有效压降事故总量，坚决遏制较大事故”为目标，以加强基层建

设、基础工作、基本素质“三基”建设为主体，坚持依法管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公开办事流程，规范农机行政许可、执法、处罚行为；加大农机安全宣传力度，加强源头管理，扎实推进农机安全生产惠农政策；加强部门配合与协调，强化联合执法行动，努力实现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全面落实、监管机制基本完善、监管能力明显提高、隐患明显减少，农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明显提升，农机安全生产形势继续保持平稳向好趋势。

二、工作任务

（一）完善农机监管体系建设。根据农机监法规要求和机构改革确立的职责分工，落实农机安全监管的属地责任，建立健全全县

的农机监管网络，配齐农机管理人员。各乡镇（含街道，下同）要有专职农机管理人员，村村有农机协管员，农机经营服务组织有安全员，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农机监管全覆盖的安全监管网格体系。做到架构明确，责任清晰。

（责任单位：各乡镇，县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

（二）全面落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建立政府、部门、行业、生产经营者分工负责的农机安全责任体系。各乡镇要层层签订农机安全生产责任状，落实农机安全生产属地责任，厘清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责任，建立农机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严格落实农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任。（责任单位：各乡镇，县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交警大队）

（三）托底全县农业机械结构。以“平安农机”创建为契机，以完善农机监管体系为基础，组织农机协管员深入千家农户，详细记录农业机械数据，做好分类整理、数据汇总和年报工作。了解全县农业机械详细数据，摸清农业机械的底子，厘清农业机械实际服务的能力。（责任单位：各乡镇，县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

（四）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深入开展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加强公安、交警、农业农村联合执法行动，持续推进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和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要深入农机作业重点区域、农机事故多发地段开展安全检查，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

总要求，重拳治理农机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违法行为，堵塞监管漏洞，落实安全责任和安全措施。认真落实农机安全生产督查、警示、约谈制度，确保重大农机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到位。县行政审批局要规范农机牌证许可工作，严格落实最多跑一次工作要求，规范拖拉机年度检验工作，落实责任倒查制度，扎实做好农机源头管理工作。深化“平安农机”示范县创建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加强多部门联合执法工作，建立农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确保我县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交警大队，行政审批服务局）

（五）提升农业机械安全管理能力。加强农机安全队伍建设，强化政策法规、业务知识和岗位技能培训，提高人员服务效能。严把农机驾驶人员的考试、发证、检验关，

进一步规范农业机械登记制度，做到“两不准一严禁”，即：不符合标准要求的车辆不准登记上牌，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准办证上牌，严禁违规异地发牌发证。加强装备建设，提高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实地检验、事故勘察、信息平台等装备水平，改善执法服务方式，提升农业机械安全服务能力。发挥政府、农机合作社和村级农机安全协管员的作用，解决好农机安全监管“最后一公里”监管空白的问题。（责任单位：各乡镇，县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交警大队、行政审批服务局）

（六）提高农机安全应急处置水平。要进一步修改完善农机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健全农机事故应急组织机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日常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事故处理设备，积极开展农机应急培训和救援演练，着力提高农

机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要切实加强农机事故统计分析和预测预警，对可能引发农机事故的苗头隐患和隐患发展态势及其影响进行全面风险评估，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采取相应行动，尽最大努力避免农机事故发生。

（责任单位：各乡镇，县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交警大队）

（七）着力构建长效机制。要按照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不断提高农机安全法规建设质量。坚持改革创新，按照分类管理、简化内容、优化程序和提高效率的原则，改革现行的农机安全检验制度，进一步贯彻落实新机免检制度。严格依法办理农机安全监理各项业务，公开办事流程，不断提高依法履职水平。（责任单位：各乡镇，县农业农村局、交警大队、司法局、行政审批服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级、安全生产和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各职能部门要根据“平安农机”示范县的创建标准，按照各自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明确专人负责，切实加强对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

（二）完善保障机制。要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加强农机安全监理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完善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和长期投入机制并加强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经费的监督使用，保障农机安全生产和“平安农机示范县”创建工作持续开展。

（三）积极宣传引导。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以提升农机经营服务组织和农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为重点，扎实开展以“六个一”（组织开展一次“平安农机”宣传

教育活动，给每个农机手送一封创建“平安农机”倡议信，为广大农机户和群众放映一部“平安农机”教育警示片，给每个村送一套“平安农机”安全宣传挂图，给每个农机户送一本“平安农机”知识手册，给每个村及中小学校上一堂“平安农机”知识课）为主要内容的农机安全宣传“五进”教育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结合“三夏”“三秋”等重要农时，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农机安全生产知识，全力营造农机安全生产良好氛围。

（四）强化责任监督。全面落实农机从业人员的主体责任、行

业部门监管责任和乡镇属地管理责任，完善农机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责任倒查，依法严格追究事故责任。

附件：1. 兰陵县创建省级“平安农机”示范县实施方案

2. 兰陵县创建“平安农机”示范县领导小组

3. 各部门、乡镇“平安农机”创建联络人员名单

兰陵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兰陵县创建省级“平安农机”示范县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全县农机安全生产保障机制，夯实我县农机安全工作基础，有效遏制农机安全事故，确保农机安全生产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山东省“十四五”时期创建“平安农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有关部署，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预防和减少农机事故为目标，以创建“平安农机”示范县为载体，以巩固、完善、提高现有“平安农机”示范点和农机“三率”

为抓手，以提升农机安监能力和增强农民群众安全生产意识为着力点，围绕“平安兰陵”建设，扎实做好农机安全各项工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营造安全、稳定的生产环境。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创建省级“平安农机”示范县活动，农机安全生产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更加精准，应急处置体系更加健全，安全工作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农机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农机装备水平和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基层农机监管网络更加健全，农机安全和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安全意识和驾驶操作技能普遍提高，农机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显著减少，安全生产氛围更加浓厚、基层基础更加扎实；为民服务理念进一步增强，惠民政策得到有

效落实。今年我县按照“平安农机”建设标准，争创省级“平安农机”示范县、力争创建“平安农机”示范乡镇3个、“平安农机”示范合作社3个。全县登记备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上牌率达到90%以上，近三年内无重大农机事故发生，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三、工作步骤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阶段（3月初—4月底）。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各乡镇和农机合作社开展“平安农机”创建活动调查摸底和宣传工作。结合“春耕备播”农时，印制发放“平安农机”创建相关宣传材料，为创建活动营造良好氛围。

第二阶段：总体部署阶段（4月底—5月底）。按照县发实施方案，成立组织机构，召开全县动员大会，完善相关制度，制作警示教育片，宣传“平安农机”创建活动；探索建设“三级一平台”智能化“平

安农机”监管体系。将村级农业机械挂牌审验检修、驾驶人员培训考试；乡镇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作业车辆调度；县级安全监管、发布公告、车辆使用状态、隐患排查计划等全部纳入平台管理，为创建活动顺利开展做好基础性准备。

第三阶段：全面创建阶段（5月底—9月底）。按照“平安农机”创建工作内容全面开展工作。将“平安农机”创建活动与“三夏”“三秋”、节假日等重点时段，深入农田、场院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建立台账，及时纠正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作业行为以及无牌行驶、无证驾驶、未检验使用等违法行为。充分发挥“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作用，对申请创建的乡镇、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消防设施、机械设备的安全状况进行全面检查升级；提升改造户外考试场地、无纸化考场；联

合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开展农机应急演练现场会，邀请省、市主管部门观摩指导；对各乡镇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机大户、农机驾驶（维修）人员开展“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活动；进行创建材料汇编整理，准备市级初审。

第四阶段：自查迎检阶段（9月底—11月底）。对照“平安农机”示范县、示范乡镇、示范合作社的创建标准，认真做好自查自评工作，查漏补缺，全面落实创建活动各项要求。及时报送创建资料，迎接上级检查验收。

第五阶段：巩固提升阶段（11月底—12月底）。对创建活动中的先进经验和好做法进行总结推广，全力推进“平安农机”创建工作向纵深发展，全面形成农机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四、工作措施

（一）完善农机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管理

县农业农村部门要牵头完善农机安全生产防控监管网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农机安全生产纳入年度安全工作考核内容，实行目标管理。

（二）明确“平安农机”创建部门责任

农业农村部门：加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驾驶（操作）人员的监督管理，按照《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41 号）《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1 号）《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2 号）《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63 号）的规定，加大农机安全执法工作力度，加强日常执法监管，重点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

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依法严查无牌行驶、无证驾驶、违法载人、酒后驾驶、套牌、使用伪造号牌、未检验使用等违法行为。指导督促各乡镇开展农机安全宣传，修订《农机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人员进行演练。

应急管理部门：积极发挥综合监管职能，周密安排，把创建“平安农机”工作纳入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会同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召开联席会议、组织联合执法行动，切实强化综合治理，共同维护农机安全生产。

交通运输部门：支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工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强道路拖拉机擅自超限运输问题的治理。

财政部门：加大财政投入，落实平安农机创建经费。

教体部门：将农机安全教育纳

入农村中小学校的安全教学计划，增强学生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交警部门：支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的工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做好警监联合执法工作。加强对道路行驶拖拉机、变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管理，预防农业机械事故发生，避免社会矛盾激化。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定期向农业农村部门通报农机道路交通违法和事故情况。

行政审批部门：开展农机牌证业务进社区、进农户活动。严把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挂牌、年检、驾驶证年审及驾驶人员培训关口。按照一人一档、一机一档的要求，规范驾驶（操作）人员、农业机械档案管理，及时更新和完善相关基础台账。定期向农业农村部门推送拖拉机登记、安全检验和驾驶证发放等情况，实现信息共享。

各乡镇：实施“平安农机”创建

工作目标管理绩效，健全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各乡镇、村居设立农机安全员或农机安全协管员。充分发挥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控网络的作用，建立和完善农机安全管理工作的相关职责、制度。摸清辖区内农机安全生产的基本情况，建立相关基础台账，做到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底子清、情况明。切实抓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的日常教育培训、检查、隐患排查等工作。

（三）建立农机事故预防应对机制

应急、农业农村、交警、交通等部门定期召开道路交通事故预防联席会议，通报农机事故的起数、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及事故成因，研究农机事故预防措施，寻求事故预防对策。

（四）严格农机事故责任追究

对发生重特大农机事故的，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启动事故责

任倒查制，调查事故责任，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创建内容

（一）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对“平安农机”创建的乡镇、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安全设备、消防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二是对救援设备、检测设备及户外考试场地、无纸化考场的提升改造。

（二）农机安全事故应急演练现场会

一是联合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开展农机应急演练现场会，邀请省、市主管部门观摩指导；二是制作演练视频短片，布设电子屏对演练现场进行实时转播。

（三）农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

一是通过户外宣传牌、宣传栏、宣传手册、单页、条幅等形式广泛宣传“平安农机”创建活动；二

是通过创建视频短片在线上开展安全生产普法宣传；三是举办农机安全教育培训班、实施“亮尾工程”等活动。推行拖拉机运输机组和道路行驶的农业机械应灯光齐全并粘贴反光标识或插挂反光警示标识。对各乡镇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机经营组织、农机大户、农机驾驶（维修）人员开展“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培训活动；四是制作警示教育片，用于在农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会及安全生产进校园活动中播放。

（四）创新建设“三级一平台”智能创建监管平台

探索建设平安农机智能化监管平台。将村级农业机械挂牌审验检修、驾驶人员培训考试；镇级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作业车辆调度；县级安全监管、发布公告、车辆使用状态、督导定期开展隐患排查等纳入平

台监管。

六、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平安农机”创建既是防范农机安全事故、推进农机化事业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构建和谐社会、建设“平安兰陵”的重要内容。为确保创建活动顺利开展，成立兰陵县创建“平安农机”示范县领导小组，负责全县的“平安农机”创建工作。县农业农村、应急、交警、行政审批、财政等部门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创建合力，协调推进“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加强对创建活动的组织领导，做到工作有部署、责任有落实、创建有成效。

（二）协作配合，形成合力。

兰陵县创建“平安农机”示范县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明确创建目标、工作计划，协作配合，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形

成推进合力，共同完成创建工作任
务。

（三）加强指导，提升水平。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平安
农机”创建活动各阶段重点，细化
任务，创新举措，加强督导，切实

把创建活动落到实处。县农业农村
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创建活
动的检查指导，总结经验，坚持问
题导向，落实整改措施，巩固提升
创建成果，全面提高我县农机化管
理水平。

附件 2

兰陵县创建“平安农机”示范县领导小组

- 组 长：**任 力 县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王志乾 兰陵农高区管委会主任、党工委书记，县农业农
村局局长、党组书记，乡村振兴局局长
- 成 员：**王 健 县财政局副局长、党组成员
- 苏云磊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党组成员
- 邱宝果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党组成员
- 姜玉海 县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县教育工委
副书记
- 刘海波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二级主任科员
- 杨 波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大队大队长
- 魏 磊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 马永强 县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刘义文	卞庄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孟磊	苍山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苗磊	神山镇人大副主席
常洪志	庄坞镇副镇长
刘会义	兰陵镇二级主任科员
陈传启	南桥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王晓会	大仲村镇副镇长
左宏	鲁城镇人大副主席
满福舟	向城镇副镇长
姜波	尚岩镇网格化服务中心主任
周平原	长城镇副镇长
梁志恒	芦柞镇副镇长
杨雪	矿坑镇二级主任科员
高松	磨山镇人大主席
谢珊珊	车辋镇副镇长
王继飞	新兴镇二级主任科员
姚志林	下村乡人大副主席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农机中心，邱宝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3

县直部门“平安农机”创建联络人名单

部 门	姓 名	职 务	联系方式
财政局	周鹏飞	农业农村科科长	13963318345
应急管理局	马永星	安全生产巡查督查科科长	15053996268
行政审批服务局	王红建	涉农事务科科长	15206808966
交通运输局	董乐园	执法大队综合科科长	13562986369
教育和体育局	宋拥军	安全管理科科长	13953949778
融媒体中心	王庆旺	专题部主任	13562966579
交警大队	高 博	交管科科长	17806163677
农业农村局	付信飞	农机中心安全服务股股长	13953928393

乡镇“平安农机”创建联络人名单

乡 镇	姓 名	职 务	联系方式
卞庄街道	靳如森	农机站站长	13505399016
苍山街道	李晓辉	科员	15263937291
大仲村镇	赵德生	农技站站长	13589677976
矿坑镇	刘 超	社会稳定办公室副主任	15376911003
车辋镇	黄国宏	农机站站长	15854951278
下村乡	张 旭	农业农村办科员	15963936282
鲁城镇	陈明刚	农机站站长	13854944016
尚岩镇	冷海涛	科员	18909823716
向城镇	宋 洁	农机站站长	15588027736
新兴镇	张迎新	社区书记	15666397895
兰陵镇	贾继梅	农机站站长	13013503082
南桥镇	徐荣华	综合服务中心科员	13280508795
芦柞镇	宋 涛	农技站站长	13562944404
长城镇	张 琪	农技站站长	13573950017
庄坞镇	张建慧	农机站站长	15969916077
磨山镇	宋晓玲	财经服务中心主任	13954917597
神山镇	胡春侠	农技站站长	15552981815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陵县集中治理超限超载抛洒污染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兰陵政办发〔202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兰陵经济开发区、农高区管委会：

《兰陵县集中治理超限超载抛洒污染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兰陵县集中治理超限超载抛洒污染工作 实施方案

为有效遏制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抛洒污染现象，营造畅通、整洁、安全的公路通行环境，实现治理工作常态化、长效化，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政府领导、部门联动、源头管控、属地管理、综合治理相结合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不断加大治理工作力度，保护公路设施完好，提高公路通行效率，有效防止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货车运

输过程中抛洒污染行为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公路通行环境。

二、工作目标

通过全面宣传和集中治理，依法打击超限超载运输车辆及抛洒污染等行为对公路设施和路域环境的危害，建立和完善长效治理工作机制，严厉打击扰乱治超执法秩序和妨碍执行公务等突出违法行为，基本消除“百吨王”，国省道超限超载现象明显下降，农村公路超限超载现象得到有效遏制；重点查处和严惩运料等车辆的抛洒现象，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确保道路安全畅通，进一步优化通行环境。

三、治理重点

（一）重点路段超限超载、抛洒污染车辆集中整治。按照“高速公路入口严把严控，国省干线公路检查纠正”的总体原则，加大路面治超治污执法力度，对京沪高速、

岚曹高速公路入口及绕行车辆较多的车向线、卞南线、振兴大道、庄二线、尚新线、尚兰线等重点路段开展路面集中治理，重点查处运输砂石料、建材类等货物的超限超载、抛洒污染车辆。集中行动由公安、交警、交通、住建、资源规划等部门抽调执法人员联合进行，实行24小时巡查制度。交警部门负责拦截超限超载车辆、引导车辆进入治超检测站接受检查；交通部门负责对超限超载车辆进行卸载、处罚、登记；公安部门负责维护治安秩序，依法打击威胁、伤害治超工作人员及恶意堵车、“车托”或以暴力形式干扰、破坏治超工作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到不漏一车、不漏一起、不漏一吨，卸载到位、处罚到位、扣分到位。乡镇政府（含街道办事处、下同）配合公安、交警依法对交通查扣的车辆进行卸载，并提供政府驻地周边相对规范的停

车卸货场地。

(二) 货物运输装载源头全面监管。属地乡镇政府牵头对辖区内重点货运源头有渣土外运的企业、建筑工地等易造成运输抛洒现象的单位进行一次全面摸底排查，汇总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登记造册，建立台账。资源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积极组织工作人员清理整顿非法采砂点、石料厂。市场监管部门对车辆维修改装企业进行全面检查，杜绝违法改装。发现违规改装的，进行依法打击，并及时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非法改装车辆的，交警部门不予年检，交通部门不予核发营运证；对手续齐全的，要加强日常监管，做好源头管理，督促其杜绝超限装车，并对车辆做好覆盖。

四、时间安排

(一) 动员部署阶段(4月1日—4月5日)。召开动员会议，安

排部署治理工作。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对辖区监管的重点企业进行排查，并集中宣传超限超载和抛洒治理工作。排查工作和宣传工作同步进行，并上报台账。

(二) 集中行动阶段(4月6日—5月20日)。按照全县集中治理超限超载抛洒污染工作要求，组织有关部门联合执法，保持高压态势，对路面查处的违法超限超载、抛洒遗漏车辆，坚决卸载、处罚到位，没有消除违法状态的一律不得驶离。

(三) 总结验收阶段(5月20日—5月31日)。对全县治超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回头看”，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集中整改，对工作缺乏主动性、不作为、乱作为的乡镇、部门进行通报。

五、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分管副县长任组长，相关部门

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兰陵县集中治理超限超载抛洒污染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交通、交警等各部门的具体责任，加强工作指导，扎实推进本次活动。各乡镇、有关单位要在县集中治理超限超载抛洒污染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将治超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全力推进。

（二）文明规范执法。坚持文明执法、公正执法，严格遵守执法行为规范，不得采取危险方式拦截涉嫌违法违规车辆，坚决杜绝野蛮执法、粗暴执法等行为。对超限超载、道路抛洒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法定程序和处罚标准作出处罚，树立行政执法的良好形象。

（三）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兰陵首发”、微

信公众号等宣传载体，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引导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充分理解支持专项整治工作，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形成良好工作格局。

（四）严格责任倒查。完善建立问责机制，严格追究未有效履行管理或监管职责的单位责任。对查获的违法违规车辆，倒查其所属单位、途经站点、装载货物源头等涉及单位的责任，并严格排查车辆生产、销售、维修、装载、行驶等各个环节中的失职渎职行为，绝不姑息。

附件：1. 兰陵县集中治理超限超载抛洒污染工作领导小组

2. 兰陵县集中治理超限超载抛洒污染工作职责

附件 1

兰陵县集中治理超限超载抛洒污染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任 力 县政府副县长
张新玉 县政府副县长、党组成员，县公安局局长、党委书记、督察长
- 副组长：**胡建伟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党组书记
王 峰 县公安局副局长、党委委员
管学昊 县交警大队机关党委书记、主要负责人
- 成 员：**苏云磊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党组成员
马永强 县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王 永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
苑伟栋 市生态环境局兰陵县分局党组成员、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徐芝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建设安全工程质量服务中心主任
周鲁青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党组成员
刘怀念 县自然资源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
刘庆凯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胡建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峰、管学昊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联合治超治污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沟通协调。

附件 2

兰陵县集中治理超限超载抛洒污染工作职责

交通运输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打击非法营运行为，查处改装改型车辆，超限超载车辆必须卸载，并严格处罚；按照工作要求，保持对各重点货运源头的监管力度，对无道路运输许可证的营运车辆现场处罚，吊销一批恶意超限超载运输人员的道路运输资格证及从业资格证，并向相关单位抄送违规装载源头单位信息。

交警大队：依法查处车辆超载、抛洒污染等违法行为；对未取得机动车号牌、使用其他车辆机动车号牌、未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或驾驶证的车辆进行查处，消除违法行为。

公安局：严厉打击在联合执法过程中出现的阻塞交通、集体闯卡、危及执法人员安全等行为，保

证治超工作顺利进行。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对无证的采石场、采矿点摸底排查，对违法违规生产的，责令停产整顿并予以查处。自然资源部门对境内采砂厂的开采进行严格管理，严格按车辆装载标准进行装载，对非法采砂行为严厉打击取缔。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超越核准经营范围擅自改装车辆的企业和无照非法从事车辆改装活动的汽车修配厂、维修点进行监管。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加强对货物运输车辆生产、销售、维修、回收拆解企业的监督检查，做好货物运输超限超载和道路抛洒治理的源头管理。

各乡镇：加强对辖区内运输企

业、厂矿、停车场的监督检查，落实属地源头管理责任；抽调执法人员参加联合治理行动；对辖区内道路抛洒组织保洁公司及时清理。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陵县残疾预防行动计划 (2023—2025年)》的通知

兰陵政办发〔202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兰陵经济开发区、农高区管委会：

《兰陵县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兰陵县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3—2025年）

为做好全县“十四五”时期残疾预防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鲁政办发〔2022〕11号）《山东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的通知》（临政字〔2021〕153号）和《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10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县第二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残疾预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为建设鲁南经济圈工业强县、全市乡村振兴先行区、人文厚重和美新兰陵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联防联控。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公众参与的残疾预防工作格局，完善防治策略、制度安排和保障政策，形成政府、社会、个人协同推进残疾预防的合力。

坚持人人尽责，共建共享。以增强公民个人残疾预防意识和能

力作为残疾预防的基础工程抓紧、抓实，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让残疾预防知识、行为和技能成为全民普遍具备的素养和能力。

坚持系统推进，早期干预。全面实施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三级防控策略，着力推进残疾预防关口前移，采取措施进行早期干预，提供系统连续的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服务。

（三）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全县残疾预防政策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残疾预防服务网络更加健全，公众残疾预防素养显著提高，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主要致残因素得到有效防控，残疾康复服务状况持续改善，各项任务全面落实，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得到更多保障。

(四) 主要指标

领域	残疾预防主要指标		2020年	2025年
残疾预防知识普及行动	1	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普及率	—	>90%
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	2	婚前医学检查率	>70%	>80%
	3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85%	>88%
	4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2%
	5	产前筛查率	>75%	>90%
	6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8%	≥99%
	7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98%	>98%
	8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0%	≥92%
	疾病致残防控行动	9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10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65%
11		百万人口白内障复明手术量	>2000	>3500
12		以社区为单位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建成率	—	>80%
13		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5%	>87%
14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15		控制和消除重大地方病	>95%	>95%
16		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	—	≥90%
伤害致残防控行动	17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起数	—	比2020年下降10%以上
	18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80.1%	达到85%
康复服务促进行动	19	每10万人口康复医师人数	—	达到8人
	20	65岁以上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率	—	>80%
	21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	>80%
	22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比率	—	>60%

	23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0%	>95%
	24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5%	>95%
	25	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率	—	100%

备注：“十三五”期间未开展数据统计工作的指标2020年数据标注为“—”。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普及残疾预防知识行动

1. 建立残疾预防专业队伍。成立残疾预防专家咨询委员会，承担残疾预防咨询、评估、宣教等职能。推动将残疾预防和出生缺陷防治核心知识纳入医务人员、社会工作人员、残疾人工作者等职业培训课程和教材内容，形成残疾预防知识科普骨干队伍，确保残疾预防知识规范、有效传播。（县卫生健康局、县残联牵头，县教育和体育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陵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普及。面向少年儿童、孕产妇、老年人、高危职业从业者等重点人群做好针对性宣传教育，主动提供残疾预防和出生缺陷防治科普知

识，普及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致残防控的科学知识、方法；面向伤病者、残疾人，加强康复知识宣传普及，着力提升康复意识、能力。（县卫生健康局、县残联牵头，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陵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公众残疾预防技能。鼓励支持医疗卫生、安全生产等专业机构和各级各类制作播出机构，创作播出残疾预防主题宣传片、公益广告，指导公众合理膳食、科学健身，规范就医用药、及时康复干预，识别各类危险标识，掌握基本逃生技能，增强全民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县卫生健康局、县残联牵头，县委宣传部、县网信办、县公安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陵县分局、县

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教育和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

1. 加强婚前、孕前保健。积极推进婚前医学检查，做好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婚育健康宣传教育、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加强对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的检查并提出医学意见。深入实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健康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等孕前优生服务。(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民政局、县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做好产前筛查、诊断。进一步优化出生缺陷监测网络，广泛开展产前筛查，加强产前筛查诊断和技术管理。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推动实施重点人群耳聋基因筛查、罕见病筛查等项目。(县卫

生健康局牵头)

3. 加强儿童残疾早期筛查和干预。持续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和听力筛查，逐步扩大致残性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建立新生儿疾病筛查和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随访一体化服务模式。有效落实儿童残疾筛查随报工作要求，实现儿童残疾早期发现、早期诊断与早期康复训练之间的无缝衔接。(县卫生健康局、县残联牵头，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疾病致残防控行动

1. 加强慢性病致残防控。推广健康生活方式，提倡戒烟限酒、合理膳食、均衡营养、科学运动，减少每日食用油、盐、糖摄入量。普及科学健身方法，推广太极拳等传统体育项目，推动开展社区体育活动，发挥好体育健身在主动健康干预、慢性病防治、康复治疗中的作用。加强慢性病患者规范管理和并发症筛查干预。开展好“加强脑卒

中防治工作减少百万新发残疾工程”。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加强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业务培训，提升为残疾人提供个性化签约服务能力，推进基层慢性病医防融合管理。充分用好中医药“治未病”优势，推广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社会心理服务和精神疾病防治。持续开展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完善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强化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群体危机管理和心理干预。加强对精神分裂症、阿尔茨海默病、抑郁症、孤独症等主要致残性精神疾病的识别诊断和治疗康复，严格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管、救治责任。（县卫生健康局、县委政法委牵头，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妇联、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传染病及地方病致残防控。全面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继续将脊髓灰质炎、流行性乙型脑炎等致残性传染病的疫苗接种率维持在高水平。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按照国家要求适时调整疫苗种类，适当扩大适龄儿童免疫规划，保证疫苗使用安全。加强传染病综合防控，做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和医疗救治工作。做好地方病监测全覆盖，继续保持碘缺乏病消除状态，持续消除和控制克山病、氟骨症等重大地方病致残的发生和发展。提升麻风病监测和畸残康复水平。（县卫生健康局牵头）

4. 加强职业病致残防控。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加强职业病预防监督管理。完善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建设，做好重点行业职业健康管理，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提升职业健康工作水平。以粉尘、化学毒物、噪声和辐射等危害因素为

重点，限制使用或者淘汰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落后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加强重点人群劳动保护。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救援预案，提高严重致残职业病患者救治水平，预防尘肺病、职业中毒、噪声等致残。（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开展伤害致残防控行动

1. 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工作责任，排查治理客运车站、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及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完善消防安全设施，提高防范火灾能力。（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总工会、县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总工会、县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道路交通和运输安全管理。强化交通安全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深化隐患排查治理，提升道路设施安全保障水平，加大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压实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和零担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强化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提高道路交通事故伤者应急救援能力。（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工伤预防。实施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建立健全工伤预防联防联控机制，精准确定重点行业企业，突出抓好工伤预防重点群

体分级分类培训。健全完善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制度，提高用人单位主动做好工伤预防工作的积极性。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县发展和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儿童伤害和老年人跌倒致残防控。实施学校、幼儿园、社区、家庭“四安全”儿童伤害综合干预，广泛积极开展针对儿童溺水、道路交通伤害、跌落、烧烫伤、中毒、暴力等风险的安全教育，严格执行儿童用品安全强制性国家标准，依法加大监督抽查和违法惩处力度。持续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开展老年人跌倒干预和健康指导，提高老年人及其照料者预防跌倒的意识和能力；落实《养老机构预防老年人跌倒基本规范》。提高对儿童伤害和老年人跌倒的救援救治水平，完善儿童伤

害、老年人跌倒救援救治服务体系。（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做好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大力开展群众性应急演练。健全自然灾害防治信息通报与共享制度，提高联防联控和协同响应能力；做好灾害监测预警、应急准备、应急救援、生活救助、恢复重建等工作。加强社区、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工厂等人员密集场所灾害防御；依托现有资源，健全全县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网络，提高突发灾害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深入开展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严格投

入品管控，防范化解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严格落实《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加大抽检和违法惩处力度。加强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安全检测。（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保障饮用水安全和加强空气、噪声污染治理。加强城乡供水一体化和农村供水规模化工程建设，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提质改造。严格保护良好水体和饮用水水源。深入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推进全县清洁取暖运行保障工作，完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的区域联合预警机制。全面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促进全县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强噪声污染治理，推动我县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严格夜间施工审批。强化生态环境与健康的管理，减少饮用水、空气、噪声等环境污染致残。（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陵县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开展康复服务促进行动

1. 加强和完善康复医疗服务。

健全完善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在提供康复服务中大力推广中医药技术，提升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加强残疾人康复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推动医疗机构与残疾人康复机构交流合作。（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

落实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责任，开展残疾人基本需求与服务状况调查，为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启用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实施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化提升建设工程，规范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充分发挥“如康家园”社区康复功能，加强农村及偏远地区社区康复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出台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

具适配办法。（县残联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长期照护服务。建立健全困难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保障体系。加强照护技能培训，提升精神、智力和重度残疾人与失能老人照护服务水平。深入推进老年安康关爱工作。做好残疾人托养照护与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有效衔接。持续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工作，不断完善我县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鼓励发展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产品，为参保人提供个性化长期照护服务。（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医疗保障局、临沂银保监分局兰陵监管组、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全面落实《山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提高无障碍设施规划建设水平。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提升无障碍服务水平。探索传统无障碍

设施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加快普及公共服务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和自助设备无障碍。提高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水平，与辅助器具适配做好有效衔接。加强无障碍监督，保障残疾人出行便利和通行安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网信办、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大数据中心、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领导

（一）完善机制，强化保障。县级建立残疾预防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实施本行动计划，做好相关任务指标的调度收集和年度监测，开展中期及终期评估。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统筹实施本地行动计划，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汇报、通报情况、开展调度，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其成员

单位、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健全政策，加大支持。

加强残疾预防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完善重点领域的政策体系，健全以基层为重点的残疾预防服务网络。支持县内优势企业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开展残疾预防科技攻关和示范应用技术合作，积极探索残疾预防新技术、新经验。(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持续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爱耳日、爱眼日、预防出生缺陷日、全国助

残日、防灾减灾日等节点，宣传实施本行动计划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主要举措，帮助社会各界了解掌握核心内容；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和渠道宣传解读《山东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有关知识，进一步提高社会各界知晓度，增强全社会残疾预防和康复意识。报道阶段性成果，做好典型工作经验分享和交流，鼓励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积极支持，为推进实施营造良好氛围。(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陵县关于加快农产品加工业发展 “抓量提质、培优育强”的十七条意见》的 通知

兰陵政办发〔202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兰陵经济开发区、农高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兰陵县关于加快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抓量提质、培优育强”的十七条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兰陵县关于加快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抓量提质、培优育强”的十七条意见

为加快推进我县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深入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就业增收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全市乡村振兴先行

区、建设全省农业强县，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

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聚精会神抓好“三个协同”，统筹推进农业现代化优先发展，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总抓手，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持续提升我县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水平。

二、目标任务

聚焦补齐我县农产品加工业短板、拉伸农产品产业链条，聚力改变当前农产品加工粗糙、附加值不高、精深加工企业缺乏、加工产品知名品牌少的现状，不断提升我县农产品产值和附加值，加速提升产业振兴质效，最终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目标。

三、适用范围

农产品加工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自动化蔬菜分级分拣、净菜加工包装、果品分级等），重点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

（蔬菜提取物、冷冻蔬菜、脱水蔬菜、水果提取物、水果制品、油料加工、坚果加工等）。

四、支持政策

（一）用地用电支持

1. 利用农村闲置用地。鼓励农户对闲置宅基地在本村村级组织成员内进行租赁，村居对租赁后的宅基地进行有机整合，建设环评类别为“登记表”或无需办理环评手续的农产品加工车间及加工项目。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允许村集体依法把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通过国土空间规划调整，转变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优先对农产品加工业进行出让、租赁和入股，增加村集体和群众收入。（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农业设施用地首先用于农

产品初加工。将农业规模经营必须兴建的蔬菜（果品）分级车间、净菜（果品）加工车间纳入农业设施用地管理。申报程序按照《山东省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办法》（鲁自然资规〔2020〕1号）和《兰陵县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指南》（兰陵自然资规字〔2021〕号）执行。农产品加工车间建成后，要持续开展农产品初加工，不再开展农产品初加工的，属地政府要按照生产企业、合作社的承诺予以拆除，恢复耕地。（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农产品企业用电保障。保障农产品加工用电供应，对各种农产品进行初加工以供应初级市场的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对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用电高峰季不列入优先限电企业名单。（责任单位：县供电公司、县农业农村局）

（二）补贴资金支持

5. 支持创新金融。鼓励金融机构综合考虑自身发展战略、企业状况和市场定位等因素，优先给予重点精深加工企业、综合利用加工短缺产能和重要特色农产品原料提供贷款，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周转使用，满足企业对差异化金融服务的有效需求。建立农产品加工企业项目库，定期推送给金融机构，引导金融机构以金融辅导等方式加大对入库项目银企对接服务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加工企业上市挂牌、发行债券，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支持银行和保险机构在政策允许、风险可控、合规的前提下，积极开发专项信贷和保险产品，提升农产品加工行业企业抗风险能力。（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人民银行兰陵县支行以及其他各银行、临沂银保监分局兰陵监管组）

6. 支持多元投融资服务。对固定资产投资 300 万元(含)以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申请 200 万元(含)以上贷款的按照当年基准利率给予一次性全额贴息,每户贴息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使用鲁担惠农贷或创业担保贷等类贷款已享受过财政贴息,不再享受按照当年基准利率给予一次性全额贴息的政策。对当年纳入规上企业的奖励按照《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兰陵政发〔2021〕10 号)执行。探索设立共富基金优先投向农产品精深加工等共同富裕相关领域,符合条件的给予融资担保支持。申请支持的企业,需提供正式贷款申请,申请贷款企业资格证明(包括企业情况介绍、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企业经审计合格的一年以上的财务报表等材料,向县地方金融

发展服务中心申报,由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协同县财政局等部门审核。〔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县财政局、人民银行兰陵县支行以及其他各银行〕

7. 支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农产品加工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一年内生产性设备与信息化投入 500 万元以上的技改项目,按投资额的 20%给予不超过 400 万元的补助;企业一年内生产性设备与信息化投入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技改项目,按投资额的 15%给予补助。对规上预制菜加工企业,首年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后两年开票销售额连续保持增长的追加奖励 10 万元。开展“中央厨房”示范建设,支持标准化、智能化、数字化改造,县财政给予每个“中央厨房”示范企业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企业技术改造后产生的地方新增财力额度,以

企业技术改造后主体税种税收额（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增加部分为依据。企业所获奖补资金不超过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投资总额。（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税务局）

8. 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对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以上农产品精深加工（预制菜）投资主体按当年投资额的 5% 给予补助，单体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农产品线上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的予以奖补，按不超过年线上销售额的 0.6% 奖补，最高不超过 6 万元。按照投资强度不低于 100 万元/亩的要求，固定资产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企业占地面积每亩给予 2 万元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补助。对企业执行《山东省主要工业行业厂房建设指导标准》，建设三层及以上厂房的，第一层全额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第二层减

半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第三层及以上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结合工艺特点建设地下厂房的，地下部分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支持企业集中入驻农产品加工园区。鼓励乡镇（含街道，下同）招引农产品加工企业集中入驻农企园、高端预制菜产业园、开发区，实行集约化经营，标准化生产。支持企业立体加工车间建设，使用三维布局，提高生产质量、生产效率、合理利用空间，工艺的多样化复杂化，提高设备利用率，降低成本。（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陵县分局、县农业农村局）

（三）科技人才支持

10. 科技创新。（1）认定为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

研究院、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当年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认定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当年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2）通过研发公共服务平台购买转化科技成果的企业，按照实际交易额的 5% 当年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补助。（3）科技成果成功转化的，3 年内按照对地方财政贡献的 5% 给予企业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奖励。申请上述支持企业需提供书面申请、文件、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向县科学技术局申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等部门审核。（责任单位：县科学技术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

11. 高新企业。对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 万元；对新认定的“独角兽”企业，奖励 300 万元；对新认定的“瞪羚”企业，奖励 5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专、

精、特、新企业，奖励 20 万元。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当年研发经费投入 200 万元以上且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达 3.5%（含）以上的，给予研发经费投入 0.5% 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县科学技术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

12. 人才引进。择业期内博士毕业生、硕士毕业生和全日制“双一流”本科毕业生在兰陵县创办企业或到企业、其他“两新”组织就业，符合条件的分别给予每人每月人才津贴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补贴期 3 年。对择业期内新到兰陵县“两新”组织就业或创办企业的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符合条件的给予每人每月人才津贴 1000 元，补贴期 2 年。到企业或其他“两新”组织就业人员需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自主创办企业人员需登记注册企业一年以上，在

本县连续缴纳社保（以养老保险为准）满一年以上。（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四）农业招商支持

13. 激发农业招商潜能。充分发挥预制菜产业园区、农企园、科技城、农场等平台载体作用，围绕农产品研发、标准化生产、贮运流通等领域招大引强，紧盯国内外农产品加工行业龙头、隐形冠军、瞪羚企业等，加大招商引资奖励力度。招引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等地区涉农技能人才，回乡创办农业项目。招引一批有实力、有影响力的国内外高端预制菜加工企业入驻园区。（责任单位：兰陵农高区管委会、兰陵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投资促进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 支持“飞地经济”发展。对招引方在财政收益、统计指标等方

面分成比例不低于 70%；对外商直接投资 200 万—500 万美元及 500 万美元（含）以上的，分别按照当年实际到账外资额的 2.5%、4% 给予奖励；对新招引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5000 万元的农产品加工项目，由受益财政按照实际完成固定投资的 5%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不超过 1000 万元。投资额度大、社会贡献大、带动能力强的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新引进的农产品加工项目或农产品加工企业入园投产后，亩均税收超过 20 万元的，前三年按照当年度地方财政贡献额度的 50% 给予奖补。鼓励招引农产品知名企业来我县投资合作，对新招引的农产品知名企业，在已有奖励政策的基础上，再按“一事一议”研究奖励办法。（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投资促进中心牵头，县统计局、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强对外宣传推介。放大兰陵优势，推进农产品加工业与休闲、旅游、文化产业深度融合，支持乡镇、景区、园区建设农产品加工(预制菜)美食文化街区、场馆、体验店，开展兰陵预制菜“苍山味”系列节会和宣传推介活动，营造预制菜饮食文化浓厚氛围。设立2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我县优质农产品(预制菜)品牌提升和宣传推介。组织县内农产品企业到长三角中心城市、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等地举办产品宣传推介活动，持续扩大兰陵优质农产品影响力和美誉度。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预制菜科普、教育、培训基地，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2万元的奖补。(责任单位：县投资促进中心、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

文化和旅游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其他事项

16. 强化组织保障。食品产业链办公室负责相关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政策落实，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相关乡镇作为农产品加工高质量发展的实施主体，要落实好承担的各项任务，其他相关部门要根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按时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责任单位：各乡镇，县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

17. 强化监督保障。建立农产品加工发展督导落实制度，实行清单化督导机制，对列入重点农产品加工项目的企业，按照全链条闭环管理，实行全程跟踪督导、考核评估，及时调度各责任单位、乡镇工作推进和落实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难点堵点问题，确保全县农产品加工发展工作顺利推进。

（责任单位：各乡镇，县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

本《意见》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试行，试行期一年，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部门负责解释。具体实施细则申报指南另行制定。其他我县已发布的各相关产业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施行前，已按相关程序确定支持（包括有连续年限、符合条件但未兑现完毕）的项目，按原政策兑现，除此之外新申请的奖补项目，按本政策执行。招商项目按照我县现有的工业招商引资政策给予补助的，不重复享受上述政策。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县政府 2023 年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兰陵政办发〔2023〕1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兰陵经济开发区、农高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相关规定，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县政府 2023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

各承办单位要对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全面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县司法局要加强对决策草案的合法性审查，未履行相

关程序的，不得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县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决定后，要依法依规及时向社会公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化管理，根据县政府工作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附件：县政府 2023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县政府 2023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1. 兰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承办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拟立项及投资计划（承办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3. 兰陵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35 年）（承办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兰陵县小城镇“五个一”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承办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兰陵县高铁连接线工程设计方案（承办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兰陵县人民政府 2023 年规范性文件 制定计划的通知

兰陵政办发〔2023〕1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兰陵经济开发区、农高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兰陵县人民政府 2023 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予以公布，请各起草部门要高度重视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按照《临沂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做好调研、评估、论证、征求意见等各项工作，确保按时完成起草任务。各相关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全力支持，共同做好文件起

草工作。县司法局要加强督促调
度，认真做好合法性审查工作，指
导各起草部门抓好计划落实，切实
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为全县经济
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
障。

附件：兰陵县人民政府 2023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兰陵县人民政府 2023 年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1. 兰陵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办法（起草部门：县水利局）

2. 兰陵县水文管理办法（起草部门：县水文中心）

3. 兰陵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起草部门：县财政局）

4. 兰陵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起草部门：县财政局）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陵县 2023 年小城镇“五个一” 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兰陵政办字〔2023〕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兰陵县 2023 年小城镇“五个一”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兰陵县 2023 年小城镇“五个一”工程建设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扩大小城镇建设规模，增强小城镇承载功能，着力打造“产业集聚、功能齐全、布局合理、环境优美、宜居宜业”的新型小城镇，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以“统筹规划、重点突破、项目带动、产业支撑”为引领，以加速人口、用地、产业集聚为出发点，加快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步伐，不断完善各项配套措施，大力发展壮大镇域经济基础，全面提高

小城镇自我发展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推进小城镇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坚持以“改造、完善、提升”为原则，按照城乡一体化发展方向，以现有城镇框架为依托，大力实施小城镇“五个一”工程建设，即各乡镇（含街道，下同）建设“一个乡创共同体、一个青年社区、一个小微工业园、一条商业文化街、一个口袋公园”。力争到 2023 年底，全县各乡镇建成一个乡创共同体、一条商业文化街、一个口袋公园；到 2025 年底前，建成一个青年社区、一个小微工业园。

三、建设内容及标准要求

（一）“乡创共同体”。按照“宜农则农、宜游则游、宜工则工、宜文则文”的原则，结合乡镇实际，整合现有产业、特色、资源等要素，按照文旅融合型、文化创意型、园区带动型、闲置资源盘活型、资源

整合型、特色产品型等类型，形成一处乡创共同体。

（二）“青年社区”。高标准高质量规划建设一个青年社区，青年社区占地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50 亩，土地、规划、工程监理、施工许可等基本建设手续齐全，按照气上楼、暖入户、水治污、饮水达标、管理物业化、绿化亮化配套等标准，提升青年社区吸引能力，确保农村青年吸引得来、居住得好，激发小城镇发展活力。

（三）“小微工业园”。结合产业特色、资源禀赋，按照“一镇一业”的原则，新建、改建小微工业园，原则上占地面积不少于 100 亩或建筑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园区内“电力、供水、通信”等基础设施实现“七通一平”，园区周边配套餐饮、娱乐、医疗等生活服务设施以及仓储物料、检验检测、融资担保等生产性服务机构。力争到

2025 年底前，每个小微工业园集聚小微工业企业 10 家以上，入园企业亩均税收 10 万元以上。

（四）“商业文化街”。商业文化街原则上长度不少于 100 米，沿街经营店铺 40 家以上。商业文化街出入口、主要节点设置明显的标识和指示标志，商业文化街范围内灯杆、灯具、配电箱等亮化设备良好，行道树、绿化带、街头公共绿地等完好整洁，公厕、垃圾中转站、垃圾桶、果皮箱、停车位（停车场）、无障碍设施等配置齐全，沿街商铺文化氛围浓厚、广告牌统一规范，无乱搭乱建、乱摆摊点、店外经营、乱涂乱画、污水横流等问题。

（五）“口袋公园”。充分利用裸露地、边角地、废弃地等地块，在乡镇驻地新规划建设 1 处口袋公园，原则上公园面积不低于 400 平方米，公园以栽植乡土树种为主，配置观赏性强的观花观叶植物，可

考虑群众需求，因地制宜配置体育健身、休闲娱乐等设施。

四、实施步骤

（一）宣传阶段（2023 年 4 月 1 日—4 月 20 日）。按照《兰陵县 2023 年小城镇“五个一”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和《兰陵县 2023 年小城镇“五个一”工程建设考核细则》，明确工作目标、建设内容、标准要求、实施步骤、保障措施和考核办法等，召开动员会安排部署。

（二）实施阶段（2023 年 4 月 21 日—11 月 30 日）。各乡镇明确具体项目名称、位置、规模、计划投资额、建设内容、实施和完成时间等，由各牵头部门负责指导乡镇按照实施方案以及确定的项目稳步推进“五个一”工程建设，确保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三）总结阶段（2023 年 12 月 1 日—12 月 31 日）。组织各乡镇、

各牵头部门对乡创共同体、商业文化街、口袋公园项目建设完成情况以及小微工业园、青年社区年度形象进度完成情况进行总结验收，梳理典型做法，形成经验材料。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实施小城镇“五个一”工程建设的重要意义，切实把其作为提升城镇品质的重要抓手，牢固树立“为民而建”的理念，坚定不移抓实、抓好、抓出成效，推动小城镇建设高质量发展。

(二)明确责任分工。乡创共同体建设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青年社区建设由县住建局牵头负责，小微工业园建设由县工信局

牵头负责，商业文化街建设由县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口袋公园建设由县综合执法局牵头负责。各牵头部门要立足职能，履职尽责，指导各乡镇有序开展工作，确保取得实效。各乡镇要结合作实际、方案要求，细化工作目标、强化工作措施，全力抓好“五个一”工程具体实施。

(三)强化督导考核。各牵头部门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开展综合考核评比，实行定期调度通报制度，一月一调度、半年一观摩，一年一考核，考核成绩纳入全县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

附件：兰陵县 2023 年小城镇“五个一”工程建设考核细则

附件

兰陵县 2023 年小城镇“五个一”工程建设考核细则

为推动全县小城镇“五个一”工程建设，客观、公正评价“五个一”工程建设完成情况，根据《兰陵县 2023 年小城镇“五个一”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制定本细则。

一、考核对象

各乡镇、街道。

二、考核组织

评比考核工作由各牵头部门实施，各牵头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分工自行组织考核并统一汇总。

三、考核内容及分值

2023 年小城镇“五个一”工程建设考核总分 1000 分，考核内容涉及乡创共同体、青年社区、小微工业园、商业文化街、口袋公园建设等 5 项工作，每项工作占 200 分。具体考核内容及评分办法详见附件。

四、加减分项

（一）加分项。

1、“五个一”工程建设先进做法和典型案例获得国家、省、市部门表彰或推广学习的，分别加 100 分、80 分、60 分，不累计加分；

2、“五个一”工程建设先进做法和典型案例在国家级、省级、市级媒体宣传推广的，分别加 20 分、10 分、5 分，不累计加分；

3、因“五个一”工程建设，承担国家、省级、市级、县级现场观摩会的，分别加 200 分、150 分、100 分、50 分，不累计加分。

（二）减分项。

1、在推进“五个一”工程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舆情事件的，每次扣 50 分，引发 12345·兰陵首发投诉的，每次扣 5 分；

2、在推进“五个一”工程建设过程中，造成越级上访等严重负面影响事件的，每次扣 50 分。

五、结果运用

考核成绩纳入全县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

兰陵县小城镇“五个一”工程建设考核指标评价标准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指标	主要内容	分值	评分办法	得分
乡创共同体建设(200分)	1	实施方案	有设计方案、规划图等。	10	无设计方案、规划图不得分。	
	2	施工进度	按照制定的进度计划完成建设任务(需制定“乡创共同体”建设进度计划)。	10	进度每延后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3	建设质量	严格按照规范标准及设计图纸等要求施工。	20	每发现1处质量问题扣2分,如发生严重质量问题,此项不得分。	
	4	建设主体	“乡创共同体”建设主体符合镇域实际,突出区域特色,美观大方。	20	不能突出镇域实际,主体不鲜明、不美观大方,根据实际赋分。	
	5	基础设施建设	基础设施建设齐全,环境整洁,综合功能体系完善。	30	设施不齐全扣10分,环境不整洁扣10分,功能体系不完善扣10分。	
	6	服务网络建设活动开展	数字服务平台,与高等职业院校、科研机构、电商平台等建立合作,开展科研、文化等活动。	30	未建立合作主体,此项不得分;未与合作主体开展科研、文化等活动扣10分。	
	7	作用发挥	结合实际,通过成立农业联合社,打造乡耕创收线、乡工创业线、乡遗创作线、乡游创意线等形式,促	60	未带动产业发展扣20分;实现集体增收10万元以上,每少1万元扣2分;未增加群众收入扣20分。	

			进产业发展、集体增收、群众致富，切实发挥作用。			
	8	创新机制	党建共联、文化共育、要素共享、善治共兴等机制创新情况。	20	未探索建立有关创新机制，此项不得分。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办法	得分
青年社区建设 (200分)	9	选址规模	青年社区占地面积不小于50亩。	20	完成选址且在边界内得5分、边界外得3分；未完成不得分。占地面积大于等于50亩的得15分，每少5亩扣1分，小于等于25亩得10分。	
	10	手续办理	土地、规划、工程监理、施工许可等基本建设手续齐全。（手续不齐全或无手续的不列入青年社区范围，不纳入考核）	55	完成土地手续得20分，完成规划手续得10分，完成工程监理手续得5分，完成施工许可得20分。	
	11	图纸设计	青年社区设计方案可行。	15	有设计图纸得15分，无设计图纸不得分。	
	12	施工进度	按照制定的进度计划完成建设任务（需制定“青年社区”建设进度计划）。	50	已开工在建项目按照进度计划时间节点完成建设任务得50分；未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建设任务，按完成量比例得分。筹建项目不得分。	
	13	质量安全	报检报验。	30	在建项目按规定报检报验，无质量安全事故，得30分；不报检报验不得分；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不得分。已建成项目，未报检报验，但经专业机构鉴	

					定合格的得 30 分，否则不得分。	
	14	配套设施	社区内绿化亮化符合设计内容，水、气、电、暖、通信、污水处理配套完善，有物业公司进行统一管理。	20	绿化亮化符合设计内容要求得 5 分，否则不得分；水、气、电、暖、通信、污水处理配套完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直至该项扣完为止；有物业公司统一管理得 5 分，没有的不得分。	
	15	验收入住	按照规定完成青年社区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实现交房入住。	10	通过青年社区项目竣工验收，得 5 分；交房入住的，得 5 分。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指标	主要内容	分值	评分办法	得分
小微工业园建设(200分)	16	发展空间	园区占地面积。	20	占地面积 200 亩以上得 20 分，100—200 亩得 15 分，100 亩以下得 10 分。	
	17	建设规划	有专业机构设计的总体规划；产业布局、消防、给排水、绿化、道路等各个单项规划。	10	无设计方案、规划图纸等，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18	基础设施	“七通一平”等基础设施建设齐全，环境整洁，综合功能体系完善。	10	设施不齐全扣 10 分，环境不整洁扣 10 分，功能体系不完善扣 10 分，扣完为止。	
	19	建设质量	园区严格按照规划方案进行建设，禁止超出规划建设。	10	发现 1 处问题扣 2 分，如发现严重质量问题，此项不得分。建设进度每延后一天扣 1 分。	

					扣完为止。	
	20	入园标准	制定小微企业入园标准，明确投入、产值、税收等具体指标要求，建立入园审核、动态管理及退出机制。	20	未制定标准的扣 10 分，未制定动态管理机制的扣 10 分，未制定退出机制的扣 10 分。扣完为止。	
	21	亩均效益	对占地面积、产值、税收等进行评定。	50	根据亩均效益成绩赋分。	
	22	企业数量	吸引集聚工业企业数量	50	入驻 1 家工业企业得 5 分，最高 50 分。	
	23	规模提升	考核园区内小升规企业数量。	30	每有一家小升规工业企业加 10 分，最高不得超过该项分值。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指标	主要内容	分值	评分办法	得分
商业文化街建设(200分)	24	标识设置	在商业文化街出入口设置标识及指示牌。	10	设置标识及指示牌的得 10 分，部分设置的得 5 分，未设置的不得分。	
	25	基础设施配套	绿化、照明、环卫设施等设施建设符合规划要求，规划科学、布局合理、设计新颖、数量充足，管理规范。	30	绿化、照明、环卫设施等设施建设符合规划要求得 30 分，不符合的视情况进行扣分。	
	26	环境卫生	街道专人负责打扫，干净整洁，无乱倒乱排污水现象。	10	街道卫生干净整洁，无乱倒乱排问题得 10 分，每发现 1 处卫生问题或乱排污水问题等，扣 2 分。	
	27	公厕管理	商业街范围内建有公厕，标识规范，免费开放，有专人管理。	20	未建有公厕或不免费开放的不得分；建有公厕，无标示、无人管理或环境卫生差等，每	

					发现一项扣 5 分。	
	28	广告设置	户外广告、牌匾设置管理规范。	30	牌匾广告符合行业规范，广告设施与标识使用的文字、商标等准确规范，路名牌、指路牌、门牌及交通标志牌等设置适当，得 30 分，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29	秩序管理	沿街商铺规范经营，车辆停放规范。	30	1、沿街商铺经营规范，每发现 1 处店外经营、占道经营等扣 1 分；2、停车位（停车场）规划合理，车辆停放有序。未规划停车位（停车场）的扣 10 分，每发现 1 处乱停乱放问题扣 1 分。	
	30	绿化管理	绿地绿化整齐，养护良好。	20	商业文化街内绿化美化符合规划，行道树、花卉苗木统一管理、专人养护，绿化带栅栏、防护网等完好，得 20 分；每发现 1 处毁绿、绿化设施破坏的扣 2 分。	
	31	照明设施	灯杆、灯具、配电柜等照明设备定期维护，路灯亮化率高，灯杆、指示杆等杆体无乱贴、乱涂现象。	20	路灯亮化率高得 20 分，一般得 10 分，无亮化设备不得分。灯杆等设备每发现 1 处乱贴乱涂问题，扣 1 分。	
	32	文化氛围	商业文化街文化氛围浓厚，能够体现当地文化特色和风土人情。	30	商业文化街建筑元素古朴，加 2 分；街内有传统特色小吃、传统手工作坊、老字号店铺等体现当地文化传承和文化特色的，每处加 5 分。该项最高得分不超过 30 分。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指标	主要内容	分值	评分办法	得分
口袋公园建设	33	施工图纸	有设计机构出具的施工图纸。	20	有施工图纸得 20 分；无图纸不得分。	

(200分)	34	施工进度	按照制定的进度计划完成建设任务(需制定口袋公园建设进度计划)。	40	进度每延后一天扣1分。	
	35	工程质量	严格按照规范标准及设计图纸等要求施工。	20	每发现1处质量问题扣1分,如发生严重质量事故及以上的,此项不再得分。	
	36	公园特色	主题鲜明,将口袋公园与周边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相结合,因地制宜确定设计主题,突出区域特色,打造精品公园。	30	口袋公园明显与周边环境不协调扣30分;主题不鲜明、不突出扣4—28分。	
	37	公园景观	以植物造景为主,搭配合理,体现四季变化、春华秋色、四季有景。	30	景观优美、植物搭配合理得28—30分;一般得13—27分;较差、不合理得0-12分。	
	38	公园设施	有基本配套服务设施和活动场地,能满足游憩、休闲、观赏等需求。	30	配套设施完备齐全得28—30分;一般得13—27分;不完善得0-12分。	
	39	养护管理	参照《临沂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导则》(试行)进行养护管理,各口袋公园建设期养护均需达到一级养护标准。本项指的是针对养护期内的口袋公园进行的养护管理考核。	30	养护应达到一级标准,根据养护效果分三档评分:优28—30分,良13—27分,合格0-12分。	
合计				1000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陵县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先行区》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兰陵政办字〔202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兰陵经济开发区、农高区管委会：

现将《兰陵县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兰陵县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山东省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临沂市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推动《兰陵县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重点任务攻坚突破，制定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一、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1. 加强创新能力建设。推进高新技术企业五年“倍增计划”，引导更多传统企业向科技型、创新型转变，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 39% 以上，新创建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省市级科研平

台 6 个。持续实施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引导全社会提升研发投入，县级研发投入占 GDP 的比重达到 2.0% 以上。（牵头单位：县科技局）

2. 加快“科创走廊”建设。依托兰陵（上海）飞地经济孵化基地，构建兰陵和上海（长三角）“科创飞地”“产业飞地”双向互动机制，打造生态科技绿色发展引领区。引进高新技术项目企业 11 家、高层次人才 12 名，各类先进科技成果 15 项以上，初步建成高新技术产业隆起带。（牵头单位：县科技局）

3. 强化科技型企业培育。持续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工程，力争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7 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 85 家，争取各类科研扶持资金 500 万元以上。（牵头单位：县科技局）

二、纵深推进新旧动能转换

4. 精准管控“两高”行业。充分利用山东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和临沂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控暨煤炭消费精准监测系统，加强对用能耗能企业监管监测，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开展用能预算管理。（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

5. 持续推进技改提级。编制实施全县企业技术改造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滚动推进“百项技改、百企转型”，实施投资500万元以上技术改造项目100个左右。（牵头单位：县工信局）

6. 实施标志性产业链提升行动。锚定“量质齐升，两年500亿”目标，落实“建三延二强三补一”工作措施，紧盯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项目，对接我县优势产业，实现链式布局集群发展。重点打造“借鸡（基）生蛋”“新

型玻璃”“石头造纸”产业链；提升“食品加工”“美酒产业”产业链；做强“点石成金”“变废为宝”“浸渍纸产业”产业链；补齐“无中生有”产业链。充分发挥战略性新兴产业、机械产业、医药产业等“8+1+7”工作专班作用，培育提升特色优势制造业集群，构建高质量现代产业体系。（牵头单位：县工信局、县投资促进中心，参与单位：“8+1+7”各产业链工作专班牵头单位）

7. 梯度培育优质企业。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支持等手段，促进国铭球墨铸管、中钢集团、会宝岭铁矿、金玺泰集团、兰陵美酒股份有限公司等骨干企业加快发展、提档升级；加快低效企业整治提升工作，对新进企业严把供地关口，严格落实项目审查机制，严把“亩产效益”关，提高准入门槛。力争2023年完成“小升规企业”20个；培育产值过50亿元企业1家；培育上市

工业企业 1 家。力争培育单项冠军、“专精特新”等企业 10 家。（牵头单位：县工信局、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8. 强化金融助企服务。力争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完善企业上市后备企业库，加快股改进程。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争全年实现存款余额 600 亿元、贷款余额 500 亿元，新增贷款 40 亿元。（牵头单位：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参与单位：人民银行兰陵支行）

三、坚定不移扩大内需

9. 加快重点道路建设。开工建设 S38 岚菏高速新兴互通立交及连接线工程，启动全长 25 公里的临徐高速公路（兰陵段）工程、6.7 公里的临徐高速公路（磨山）连接线工程，完成沂册路西延工程（兰陵县北环东延），启动兰陵路东延工程（兰陵县高铁连接线工程）。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启动 206 国道青竹至皇甫寺、于沟至尚岩段改建工程。（牵头单位：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0.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会宝岭水库清淤增容项目，清淤 1530 万方；实施西泇河大桥闸除险加固和配套设施建设，改建 7 孔、10 米宽闸门；完成 15 公里的西泇河会宝岭水库溢洪道尾水渠至陈桥闸段治理；维修养护小型水库 40 座；实施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项目，完成 8 公里的吴坦河庙疃村至大吴宅村段河道治理；实施省重点水利项目，完成向阳、孟渊、横沟崖三座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以及大仲村镇、下村乡、兰陵镇中型水闸及配套设施建设；对涉及水库移民的 15 个乡镇开展路灯亮化、道路硬化、环境整治，打造 5 个美丽移民村；实施国家重点水土保持兰陵县阳明河小

流域综合治理项目，治理面积 15 平方千米，增加蓄水保水量 29.21 万立方米。（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11.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以开发建设“兰陵县—郯城县—临沭县”集中式风电开发为主的临沂南部风电带为契机，因地制宜建设中小型风电项目，按变电站容量及用电负荷水平就近接入适当容量的风电机组。结合乡村振兴、“百乡千村”绿色能源发展等工作，鼓励符合开发要求的乡镇村居因地制宜布局分散式风电，增加村集体收入，改善村居环境，倡导绿色发展。加快推进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力争年内完成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工商业厂房、农村居民屋顶总面积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 50%、40%、30%、20% 的任务目标。（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12. 提升农村供水服务。投资 610 万元维修养护农村供水工程 24

处，提升改造老旧管网 58 公里。争取资金 156 万元升级改造灌溉计量设备，对节水状况较好用水单位组织进行节水奖励。（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13. 提升“四供两排”保障水平。完成规划编制工作；投资 8900 万元新建智造新城（蒋庄至东钢集团）高压燃气管道、北部天然气利用、昆仑 LNG 门站迁移、LNG 储配站等工程；投资 1.2 亿元实施城区智慧供热管网提升改造工程，新增供热能力 200 万平方米；投资 3100 万元实施供水管网更新改造、智慧水务平台、居民小区户表移交等工程；实施城区污水管网工程，敷设排水管网 33 公里，提升泵站 1 处；实施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建设日处理规模 150 吨/天的小汶河污水处理站，启动第三污水处理厂运行工作。（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14. 持续推进城市更新。投资 1800 万元对 6 个老旧小区实施改造升级；投资 1100 万元实施五金公司二期水泥二厂家属院片区征收工作；投资 53 亿元完成 16 个棚改安置及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15. 加强市政道路配套建设。新建玉泉路连通、兰溪西路南延、吴坦河大桥等项目工程。对 S229 省道、育才路、珠山三路等道路进行集中修复。建设塔山地下、东城新区地下公共停车场工程。建设兰陵望之城市森林公园、兰陵路下穿桥口袋公园，配套健身绿道、运动场地等设施，完成迎宾路等道路绿化提升以及育才路、荀卿路等道路亮化工程。（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四、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16. 加快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完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开展“五违五必”专项攻坚行动，实现新增图斑数量同比下降 50%，年底完成卫片发现和新增违法占用耕地“双清零”任务，增加耕地占补平衡面积 2000 亩。加快推进正在实施的 2 个增减挂钩项目，完成文峰社区拆迁安置及复垦工作；完成市分配 1000 亩指标任务。推进土地征收和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完成批而未供土地 680 亩；全年征转土地 2000 亩，同比增长 50%。（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7. 扎实开展绿色低碳转型行动。建立覆盖重点领域的能耗统计监测体系，落实好国家鼓励可再生能源消费政策。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引导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权

交易。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深化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生态环境局）

18. 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开展 VOCs 专项整治工作，确保指标成绩位列全市中游；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做好防治工作；制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方案》，强化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开展河湖水质隐患排查与整治行动，实施河流断面“一面一策”，确保全县 4 个国控、3 个市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19. 强化生态建设和修复。持续推进“绿满兰陵”，开展荒山造林、退化林修复、城乡绿化等工作，全年完成造林 400 亩。加快推进鲁城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启动会宝

湖社区安置区建设，做好毛埠社区拆旧工作；启动 8 个工矿地治理项目、10 个乡村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 大力发展绿色建材。大力培育发展绿色建材产业，力争全县规模以上建材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45 亿元；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比 25% 以上，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占比 30% 以上。（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五、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

21. 深化实施“四雁工程”。加大从村党组织书记中招考公务员、招聘乡镇事业单位人员力度；持续开展村党组织书记选配改革；打造沂蒙“兵支书”特色品牌，力争动态保持 30% 左右。吸引归雁人才 260 名；培养鸿雁人才 400 名；争取市级优秀鸿雁人才 10 名、创新型示范主体 2 个；创建市级以上党组织

领创办合作社、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分别达到 15 家、75 家、100 家；打造 2—3 处全市乡村振兴现场观摩点。（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

22. 持续营造文明乡风。调整充实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专业志愿服务队伍，提档升级 17 个文明实践所，每个乡镇（街道）打造 2 处文明实践站示范点；继续打造“蒲公英夜校”特色品牌项目。组织举办冬春文化惠民季、全民阅读、广场文化艺术节、第十届广场舞大赛等活动。加强殡葬新风宣传，加快推进公益性公墓整改提升，实施殡仪馆搬迁工程；实现红白理事会骨干成员培训全覆盖，培树村级“优秀红白理事会”优秀案例 2 个以上。（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局、县民政局）

23. 积极争创省级以上品牌和试点。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主导产

业，促进全产业链开发，争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新改建高标准农田 13.5 万亩以上，争创国家级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持续抓好平安农机示范乡镇和合作组织创建工作，争创全省“平安农机”示范县；全力申报年度省级农业强县；统筹推进全国宅基地制度改革、乱占耕地建住宅专项整治两项试点，打造农业农村改革兰陵样板。（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24. 促进农业优质高效绿色发展。依托农企园，建设蔬菜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引进科研院所 2 家，打造中国（沂蒙）绿谷。聚焦绿色健康农业，禁售、禁用剧毒农药，实施化肥减量增效、耕地质量提升项目。利用好“鲁味好品·兰香天下”区域公共品牌，引导乡镇（街道）建立镇级预制菜园区，延长做大预制菜产业链条，力争预制菜产业集群产值突破 15 亿元，蔬菜产业集

群产值突破 105 亿元，农产品精深加工总产值超 50 亿元。（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25. 积极推进清廉村居建设。实现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与清廉村居建设融合，提升农村产权交易建设，完善农经管理平台，提升农村“三资”管理水平，实现清廉村居建设全覆盖。（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26. 有序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连片打造 380 个美丽乡村（自然村），将市级示范村、整治村（201 个自然村）全部纳入县级美丽乡村连片打造范围内；重点督导全县 15 个城镇开发边界外安置区规范提升，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27. 推动畜牧业做大做强。依托兰陵县农牧固废无害化处理项目，抓好畜禽养殖污染整治；积极

引导畜禽屠宰厂创建省级标准化企业，实现畜禽屠宰行业总产值超 20 亿元，饲料行业总产值超 20 亿元。（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28. 保障粮食安全。守好粮食安全工作底线，确保粮食播种面积、总产分别稳定在 149 万亩和 13 亿斤。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措施，及时处置各类非粮化问题。（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9. 加快特色产业发展。培育省知名产品企业品牌 1 个，新增“三品一标”农产品 30 个；打造市级长三角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 10 个，县级长三角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 10 个；创建名品村 10 个、市级以上产业强镇 2 个；推广“中心+专家小组+基地”模式，重点打造粮食安全、种子安全、食用菌等 10 个特色农业基地。（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30. 深化“电子营业执照+N”融合应用。年内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关联市场主体名下档案、印章、证照、信用等信息“一照汇集”。（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1.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一次办好”“云直播”“云导服”等改革，创新“无感”“无人工干预”等审批模式，继续推动“一窗办、智能办、掌上办”，推行“县乡一体化”帮代办服务，优化“1530”政务服务圈、数字化云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2. 推行“掌上开标”。全面推行手机 APP 全程直播，实现解密、身份确认、澄清答疑、异议提出和答复、结果公布等环节线上进行。（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3. 延伸不动产登记服务端。增加服务端口数量，分流登记窗口现场业务，实现全县金融机构

和县法院相关机构全覆盖。（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4. 设立纳税人纳税信用复评机制。开展新设立纳税人纳税信用复评，引导市场主体提高自身纳税信用水平。（牵头单位：县税务局）

35. 推广“物流式”办电服务。推广应用线上接收确认供电方案、竣工报验、签订供用电合同等功能。（牵头单位：县供电公司）

36. 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力度。构建政采贷五方协管机制，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数额提高 15% 以上。（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37. 全力以赴抓招商引资。创新招商引资模式，提升招商引资成效，力争全年招引落地工业项目 50 个以上，其中过 10 亿元工业项目 5 个，到位资金 70 亿元。（牵头单位：县投资促进中心）

38. 融入“一带一路”高质量发

展。抢抓第 12 届东亚地方政府会议在临沂举办契机，加大“一带一路”国家和 RCEP 区域市场开拓；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进博会等展会，培育更多外贸企业，招引外贸进出口企业 15 家以上，培育壮大外贸产业联盟；落实支持外贸发展政策，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实现进出口额 100 亿元，同比增长 10% 以上；加快制造业外资项目建设，全年实现制造业利用外资 5000 万美元，同比增长 50% 以上。（牵头单位：县商务局）

七、繁荣发展现代服务业

39. 做强现代商贸物流。实施绿色技术创新行动，推行绿色生产、绿色设计、绿色包装、绿色物流，打造绿色贸易。依托兰陵电商产业园、农企园电商服务中心，推行“一站式”综合服务，引育电商骨干企业 13 家。纵深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构建畅通便捷、

便民利民的县乡村物流服务网络。

（牵头单位：县商务局）

40. 培育消费新型增长点。加快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挥代村沂蒙老街、压油沟杏花街等特色街区作用，做大做强直播经济，培育网红主播、网红品牌、网红打卡地，营造消费新场景。推广绿色智能家电、新能源汽车、绿色家装，促进大宗商品消费。加强商业、文化、旅游、体育、健康等消费领域跨界融合，完善万达广场、塔山广场等商业圈，打造县域消费新型增长点。（牵头单位：县商务局）

41. 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加快兰陵王城、“沂蒙乡愁”民宿等项目建设，开发旅居康养、非遗手造、沉浸体验等新产品新业态，打造《兰陵王传奇》等大型沉浸式演艺模式。加强区域衔接，西接台儿庄古城，北连蒙山风景区，东通日照滨海度假，联合开发旅游路线，打

造环兰陵 200 公里旅游圈，争创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牵头单位：县文旅局）

42. 打造“四色”旅游精品体系。打造“文峰山—大青山”红色研学精品线路；发展乡村旅游聚集区，探索打造“乡创共同体”；打造特色民宿集群，开发水上观光、滨水度假等新产品新业态；支持印象代村创建省级旅游休闲街区，加快华夏酒城等项目建设，深度发掘兰陵美酒文化，推动美酒产业做大做强，叫响“华夏古县·醉美兰陵”旅游品牌。（牵头单位：县文旅局）

43. 建设“田园新城”银湖活力区。启动商务、文体、住宿等项目建设；完成兰陵大酒店改造运营；完成泉山路南段、卞南路提升，中兴路南延和银湖活力区至兰陵国家农业公园立体交通建设。（牵头单位：县农高区）

44. 推进 5A 级景区规划。改

扩建游客服务中心，打造“红绿蓝古”融合式乡村旅游；推进零碳园区建设，争创“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牵头单位：县文旅局）

45. 提升文化工作品质。新建 3 处城市书房和 10 处乡村书房；精心创作 5 部优秀沉浸式情景小剧；加强博物馆馆藏文物和藏品的数字化保护，发展博物馆云展览和馆藏虚拟展示。（牵头单位：县文旅局）

八、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46. 制定促进共同富裕实施意见。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制定我县促进共同富裕实施意见，明确共同富裕的方向、目标、重点任务、路径方法和政策措施，为促进共同富裕提供基本遵循和具体指导。（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47. 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力争完成实验二中学校校建项目，做好理工学校二期、文峰高中

二期、十八小等学校项目推进工作，规划新建幼儿园 5 所。启动省级试点项目“兰陵县中小学教师梯级发展暨专业素养提升工程”，提升教师队伍素养和各学段教学质量，争取高考本科进线 4600 人。（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48. 推动职业教育高位发展。联合企业参与国省级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试点，打造可同时容纳 1000 人的校内实训基地，建立 5 个校企合作订单班；引进特岗教师 10 人，新建 3—5 个校内产教融合实训室，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组建 1 个职教联盟，创新集团（联盟）内部社会服务方式，争创示范性产教融合职教集团（联盟），申报“十四五”国规教材 1 门；通过高水平中职学校创建中期验收。（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49. 提高医疗救治保障水平。提升中医药基层服务力量，建成县

级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中心 1 个、精品国医堂 2 个、中医药特色村卫生室 26 家；完成县人民医院东医疗区、中医院新院、妇幼保健院儿童早期发展基地等项目建设；启动实施临床重点专科“拔尖工程”，争创省级重点专科 2 个、市级重点专科 5 个。（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50. 做好重点人群就业工作。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推动登记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完成城镇新增就业 8000 人。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管理服务 work，推进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完成省市下达岗位开发任务。（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51. 强化就业支持。组织开展第四届兰陵县“劳动之星”职业技能竞赛；采取“互联网+职业培训”新模式，为县内各类群体提供免费线上技能培训，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7500 人次以上；搭建“线上+线下”招聘服务平台，解决县内缺工企业和就业人员需求。（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5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从严从细抓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确保应纳尽纳、应帮尽帮；管好用好年度衔接补助资金，确保如期完成建设任务；加大已建成项目监督管理力度，确保项目安全、稳定运营；抓好第二批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建设，着力打造衔接乡村振兴示范样板。持续完善低收入人口兜底保障政策，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60%以上，特困人员规范签订协议比例达到 100%。（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

53. 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健康发展。邀请专家开展未成年人保护专题培训，实现全县儿童主任业务能力培训率 100%，实施“小兰劝

学”留守儿童关爱项目。（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54.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争创省级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开展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工作，做好等级奖补和运营奖补发放工作；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和竞赛，培训养老护理员 600 人次；开展 12349 试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和建国前老党员居家养老、机构养老的服务监管和资金发放工作；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750 户。（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九、坚决守好安全发展底线

55. 着力抓实安全生产。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安全总监、有奖举报、专项督导、驻点监督等制度落实，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完成应急仓库建设，推进县级“应急直通车”控制平台、鲁城镇消防救援站建设。加强

小微企业安全管理，建立园区企业联盟，规范小微企业管理，形成园区内自我教育、管理、服务的工作机制。推进韧性城市建设，统筹做好防震减灾、防汛抗旱、极端天气应对等工作。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药品质量提升行动。（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

56. 着力稳金融防风险。深化“金安工程”，加强重点企业流动性、互联网金融、非法集资等领域动态监测，及时识别和主动防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一企一策”制定风险化解方案。有效治理恶意拖欠账款和逃废债行为。支持推动解决“执行难”问题。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牵头单位：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县法院、县财政局）

十、切实抓好组织实施

57.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县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

作用，统筹推进全县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各级党委、政府全面加强对先行区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构建统分结合、权责明确、运转高效的协调推进体系。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完善政策，加强指导。

58. 强化督导检查。构建监测、评估、督查、考核闭环工作链条，建立先行区建设统计评价体系、目标指标体系，加强全过程全方位监督检查，用好用活督查考核结果，充分发挥好激励约束作用，对推动力度大、成效明显的，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推进不力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陵县 2023 年关爱妇女儿童 十件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兰陵政办字〔202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兰陵县 2023 年关爱妇女儿童十件实事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兰陵县 2023 年关爱妇女儿童十件实事 工作方案

一、开展 0—6 岁儿童孤独症筛查和低收入“两癌”妇女救助。对全县 48800 名 35—64 岁农村妇女和城镇低保妇女进行宫颈癌、乳腺癌免费筛查。争取各级救助资金，救助低收入“两癌”妇女 50 人，切实减轻患病妇女家庭经济负担。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二、开展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牵头单位：县卫健局、县妇联，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医保局)

三、开展妇女儿童体质监测。为全县 300 名妇女儿童开展体质监测，依据个人体质状况提供有针对性的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开具运动健康处方，提高全民健身质量和水平。(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四、扩增基础教育学位资源。规划建设中小学 1 所(九年一贯制)，新增学位 3000 个。(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

五、实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为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 18 周岁后仍在普通全日制大中专院校就读的，发放助学金每人每年 1 万元，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慈善总会)

六、开展巾帼就业创业服务活动。举办“春风行动”人才招聘会，发布适合女性就业岗位。开展家政技能、电商直播、种植技术等巾帼创富培训，培训女致富带头人 100 名，培训高素质女农民 20 名，提高妇女就业创业能力。命名扶持 3 处沂蒙大姐创业就业示范基地，对 2 处示范基地给予 10 万元资金扶持，示范带动妇女创业就业。(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妇联、县农业农村局)

七、维护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妇女合法权益。办理好妇女儿童有关涉农信访案件，做好改革过程中出嫁女、离婚丧偶妇女、外出打工妇女等特殊群体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保障农村妇女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八、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依托各类定点康复机构，为全县279名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集中康复救助服务。（牵头单位：县残联，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

九、落实“两令”制度。在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子女和特定亲属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时，及时发出人身保护令，依法向监护人发出家庭教育令，保护家庭弱势群体人身安全，填补未成年人家庭教育缺失状况。（责任单位：县法院）

十、实施“一起云支教，携手创未来”暑期大学生实践项目。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农村少先队员开展“一对一”学业辅导、视野拓展等活动，帮助他们在暑期进步与成长。2023年暑假，为1000名农村地区少先队员配备在校大

学生辅导老师。（责任单位：团县委）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妇女儿童工作，建立健全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机制，积极提供服务，改善妇女儿童受教育、受保护条件，优化妇女儿童发展环境，推动公共政策、公共项目、公共服务向妇女儿童倾斜，不断增强妇女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各牵头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主动担当作为，推进实事落实到位；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责任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共同把实事办实办好；县妇儿工委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牵头揽总作用，加强协调督导，及时研究解决实事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兰陵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兰陵政办字〔202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兰陵经济开发区、农高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附件：兰陵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为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工作要求，按照《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临沂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临政办字〔2023〕38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兰陵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经县政府同意，现予公布。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认真编制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扎实有效做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

附件

兰陵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县委办公室 (县档案局)	县委办公室 (县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县委统战部 (县民族宗教局)	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局)事权事项)	《宗教事务条例》
3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委统战部 (县民族宗教局)	县委统战部 (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4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县委统战部 (县民族宗教局)	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局〕事权事项);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5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委统战部 (县民族宗教局)	县委统战部 (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县委统战部 (县民族宗教局)	县委统战部 (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7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县委统战部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8	事业单位登记	县委编办	县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9	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县政府办公室 (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县政府办公室 (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10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政府(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鲁政发〔2017〕3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12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3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14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5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17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8	校车使用许可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政府（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兰陵大队、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19	教师资格认定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1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22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23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4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5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27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
28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9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30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3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32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33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4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5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6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7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8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9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40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41	户口迁移审批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4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43	普通护照签发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受理国家移民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4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5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6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7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8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9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50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1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政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由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52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县民政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53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县民政局	县政府；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殡葬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54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55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财政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6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57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58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59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0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61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6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6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65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6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7	临时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8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69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0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7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72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山东省种子条例》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73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植物检疫条例》
74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76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77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78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79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0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政府（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81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82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政府（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83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政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84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5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86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87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兰陵县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88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兰陵县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90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91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2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93	燃气经营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94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95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县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96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县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7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县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98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99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100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01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02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鲁建燃热字〔2016〕1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3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104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105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政府（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106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7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108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兰陵县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109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110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11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2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113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绿化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114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115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11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7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118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119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20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121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2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123	涉路施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124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125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6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p>
127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交通运输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p>
128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p>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9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30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31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32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县政府（由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3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34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135	使用浮桥或载客十二人以下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136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水利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137	取水许可	县水利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8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县水利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省政府令第311号修正）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139	河道采砂许可	县水利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省政府令第31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14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水利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县水利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142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县水利局	县政府（由县水利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43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水利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144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利局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264 号）
145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县水利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6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县水利局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47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县水利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山东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148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利局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省政府令第311号修正）
149	农药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0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151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县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52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153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54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5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156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157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农业农村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158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县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159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60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1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162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县政府（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163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64	渔业捕捞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165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166	渔业港口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受理市农业农村局事权事项）	《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167	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68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69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0	外国人在我省对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7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172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73	兽药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兽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175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176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77	动物诊疗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178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9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180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181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182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18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4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185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政府（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征得市文化和旅游局同意）；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186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兰陵县文化和旅游局与兰陵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事项划转交接工作备忘录》
187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政府（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征得市文化和旅游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188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189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0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91	对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192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3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4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5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196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7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198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出版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199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电影局委托实施）；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200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01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203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县卫生健康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204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县卫生健康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205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卫生健康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20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卫生健康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7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208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209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县卫生健康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210	医师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211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2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卫生健康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213	护士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214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5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卫生健康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216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卫生健康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217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县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受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18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219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22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1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22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
223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224	一般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县应急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 《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225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县应急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6	食品生产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227	食品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22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229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230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1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232	企业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p>
233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p> <p>《个体工商户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p>
234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p>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5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236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237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兰陵县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兰陵政字〔2020〕19号）
238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39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0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民银行 兰陵县支行	人民银行兰陵县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1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民银行 兰陵县支行	人民银行兰陵县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2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人民银行 兰陵县支行	人民银行兰陵县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3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人民银行 兰陵县支行	人民银行兰陵县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4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人民银行 兰陵县支行	人民银行兰陵县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5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人民银行 兰陵县支行	人民银行兰陵县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6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人民银行 兰陵县支行	人民银行兰陵县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7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人民银行 兰陵县支行	人民银行兰陵县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8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人民银行 兰陵县支行	人民银行兰陵县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49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人民银行 兰陵县支行	人民银行兰陵县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0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债务核准	人民银行 兰陵县支行	人民银行兰陵县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51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人民银行 兰陵县支行	人民银行兰陵县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52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人民银行 兰陵县支行	人民银行兰陵县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53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人民银行 兰陵县支行	人民银行兰陵县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4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人民银行 兰陵县支行	人民银行兰陵县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55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县烟草专卖局	县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56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县气象局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57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县气象局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58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县气象局	县气象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0号）
259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全县开展美德积分金融转化机制 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兰陵政办字〔202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充分发挥农村群众主体作用，有效推动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与基层治理，探索建立美德信用转化机制，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开展美德积分金融转化机制试点的指导意见》（临政办字〔2022〕153号）要求，结合兰陵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政府主导、部门推动、社会参与、试点先行、逐步推广”原则，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传承弘扬

沂蒙精神、倡树美德文明新风为重点，以村民自治为基础，以积分制管理为抓手，尊重基层首创精神，拓展美德积分向金融资源转化的深度和广度，积极推广“美德+积分+金融”新路径，形成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新模式。

二、主要目标

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推进、注重实效”要求，充分发挥金融对乡风文明建设的赋能增效作用，探索建立美德积分评价和金融转化机制，进一步扩大信息采集、积分评价、建档授信覆盖面，改善农村信用环境，拓宽涉农融资渠道，努力营造崇德向善、信用无价、守信受益的浓厚氛围。2023年7月开始全面推开。

三、重点任务

美德积分金融转化机制是指选取合适参与对象，根据美德积分评价指标，将采集对象的美德行为信息进行量化积分管理后，按照积分差异分级进行授信，并提供相关信贷支持的模式。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明确美德积分管理对象。主要是村民（包括长期在村居住的外来务工人员）、家庭、辖区范围内注册的企业（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村庄以及其他适合参与积分管理的对象。探索建立“个人+企业”“家庭+企业”“村庄+企业”

的积分联结机制，将村企共建纳入美德积分项目。（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全面采集美德行为信息。各乡镇、街道要立足实际，充分发挥现有组织机构优势，建立美

德行为信息采集工作机制。有序开展信息采集（信息要准确全面反映涉农主体社会公德、遵纪守法、履约行为、经济行为等）、信息建档、信息审核录入等工作，做到建档留痕、可查可核。（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实施美德积分评价。各乡镇、街道要弹性设置积分项目，在涵盖参考基准项目（见附件2）的基础上，可结合产业发展特点和银行机构信贷要求，科学灵活设置积分项目，细化评分标准，为积分评价提供精准数据支撑。科学设定积分指标体系，对积分对象美德行为信息进行量化，作为获得金融服务的核心指标和重要依据。实施积分制管理，为积分管理对象建立美德积分账户，属地乡镇（街道）、村居成立专门机构进行审核、管理，开展全覆盖、标准化的积分认定。规范积分认定流程，按照“申

报、审核、公示、通报”的程序，村民、家庭的积分申报，由村居负责审核，积分认定结果定期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计入积分账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企业（商户）、村庄的积分申报，由属地乡镇（街道）负责审核认定、结果公开公示，并定期将相关积分情况通报金融机构。（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搭建信息共享平台。搭建美德积分信息平台。各乡镇（街道）在平台架构下建立本乡镇（街道）美德积分信息平台，在美德行为信息录入管理基础上，归集纪委监委、组织、宣传、政法、信访、民政、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生态环保、行政审批、工会等部门（单位）的各类信息，分门别类建立村民、家庭、企业（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村庄等基础信

息数据库，并与平台实现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县美德积分金融转化机制试点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建立积分评价激励机制。依托美德积分信息平台，整合美德行为信息和部门归集信息，根据积分高低采取差异化激励措施，对积分高的，落实金融支持以及荣誉激励、政策优惠等措施。各乡镇（街道）要因地制宜构建积分应用场景，主动对接金融机构，加大美德积分金融转化力度，形成全社会重视美德积分转化建设的鲜明导向。（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六）创新美德积分金融转化服务模式。引导银行机构积极参与，提升服务水平，支持有条件的网点开设“美德积分”窗口，开通绿色通道，提供高效便捷服务；主动加强信贷产品创新，

探索将美德积分纳入信贷授信决策流程，鼓励有条件的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尝试建立美德风险控制模型并推出适合农村需求的美德积分产品；发挥“整村授信”过程中美德积分的作用，通过金融资源投放促进乡村更快发展。（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人民银行兰陵县支行、临沂银保监分局兰陵监管组，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县美德积分金融转化机制试点工作专班，全面统筹全县美德积分金融转化机制试点工作。成员单位要立足本部门职责，加大支持配合力度，形成协同推进整体合力。各乡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工作专班，根据自身实际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统筹推进工作开展。（责任单位：县美德积分金融转化机制试点工

作专班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明确工作责任。各乡镇（街道）负责组织村居开展信息采集、评定、公示、信息录入和审核把关等工作，信息的采集、公开、存储使用等环节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个人信息的采集、公示、使用须经过本人授权，确保信息安全。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人民银行兰陵县支行负责牵头调度督导，协调推进相关工作。人民银行兰陵县支行负责协调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提供金融服务支撑。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涉农政策支持和相关信息整合。其他成员单位密切配合，推动美德积分金融转化机制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将美德积分金融转化机制试点工作纳入考核范围，定期调度通报，确保工作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县美德积分金融转化机制

试点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落实支持政策。全县中小微企业及乡村振兴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加大对美德信用良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支持力度，鼓励县财金担保公司加大对美德信用良好的个人、家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的担保支持力度，对美德信用良好的个人、家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贷款给予一定的担保费率优惠支持。（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人民银行兰陵县支行、临沂银保监分局兰陵监管组、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加强宣传引导。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全方位、高频次宣传解读政策，鼓励提倡形成尚德乐善的社会文明风尚。加大金融知识、贷款优惠政策的宣传力度，指导涉农主体合理经营、适度融

资，用好用活低成本银行资金。支持党员、村干部等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深入群众广泛宣传，引导带动群众积极参与，营造共建共享试点成果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人民银行兰陵县支行）

附件：1. 全县美德积分金融转化机制试点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2. 积分项目参考明细及赋分授信标准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全县美德积分金融转化机制试点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 组 长：**张 鹏 县政府党组成员（挂职）
- 副组长：**王 新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 程学万 人民银行兰陵县支行行长、党组书记
- 于雅茜 临沂银保监分局兰陵监管组主任
- 成 员：**贾传龙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正科）
- 陈永亮 县委政法委一级主任科员
- 寇全会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财政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 董 飞 县发改局党组副书记、信用体系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 李怀强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正科）、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
- 张西军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正科）、党组副书记
- 赵 健 县民政局二级主任科员
- 邱宝果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党组成员
- 李兆刚 县工信局副局长、党组成员
- 宋艳东 县信访局二级主任科员
- 亓新雅 县应急管理局一级主任科员
- 王传山 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王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传山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积分项目参考明细及赋分授信标准

一、积分项目明细

1. 个人积分

(1) 正向赋分：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党建、文明创建、文明实践、爱国拥军、平安建设、乡村振兴、支持中心工作及村庄发展、评选先进等情况。

(2) 负向扣分：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底线工作，如违纪违法、安全事故、破坏环境、越级上访、负面舆情、非法集资、违反公序良俗、破坏公共财物、阻碍村庄发展等行

2. 家庭积分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积分总和。

3. 企业（商户）积分

(1) 正向赋分：包括但不限于规范经营、财务指标、管理能力、产业政策、创新发展、双招双引、税收贡献、社会公益以及经营管理

者个人积分情况等。

(2) 负向扣分：包括但不限于违规运营、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事项。

4.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分

(1) 正向赋分：包括但不限于规范经营、创新发展、品牌建设、社会公益等事项。

(2) 负向扣分：包括但不限于违规运营、生态环保、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事项。

5. 村庄积分

(1) 正向赋分：包括但不限于村班子建设、党建、文明创建、文明实践、社会综合治理、土地清理、信访管理、集体增收、表彰奖励及其他事项。

(2) 负向扣分：包括但不限于党员日常管理、违法建设、上级暗访调查、安全事故、越级上访、负面舆情及其他事项。

二、参考赋分授信标准

个人、家庭、企业（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村庄的美德积分设定初始分值为100分。

1. 个人积分达到300—500分的，最高可授信10万元；积分达到500分及以上的，最高可授信30万元，同时给予利率优惠。（积分达到300分及以上的个人在家庭成员之间相互担保的情况下，按一定比例相互转化，满足有贷款需求的个人获得足够积分办理家庭亲情贷款。积分转化时，转化发起方将积分按照50%比例进行折算，折算后的积分累加到受益方积分账户，发起方积分自动清零）

2. 企业（商户）积分达到300—500分的，最高可授信50万元；积分达到500分及以上的，最高可授信300万元，同时给予利率优惠。

3. 鼓励信贷资金用于党组织领

办合作社的村集体。村集体积分达到300—500分，最高可授信50万元；积分达到500分及以上的，最高可授信300万元，同时给予利率优惠。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陵县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县 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兰陵政办字〔2023〕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兰陵县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县创建活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兰陵县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县创建活动 工作方案

为深化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5号）、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发〔2022〕14号）和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发〔2020〕5号），推动完善全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体系，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沂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临沂市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县区创建活动工作方案》（临卫人基

层发〔2023〕4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充分发挥政策和规划的引导作用，创新管理体制，健全服务机制，以满足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为目标，以普惠服务为重点，以创建活动为载体，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探索一批切实管用的政策举措。到2025年，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体系基本健全，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得到大幅提升，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

二、工作任务

（一）明确工作责任。各乡镇

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直相关部门要把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建立组织领导体系和工作推进机制，明确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强统筹规划、政策协调和工作落实，制定出台支持政策措施，做到机制健全、责任明确、措施有力、投入到位，并取得良好成效。

（二）完善支持政策。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全县“十四五”发展规划，完善配套政策支持，制定促进托育服务整体解决方案。综合运用规划、土地、住房、财政、投资、融资、人才等支持政策，新建兰陵县妇幼保健院普惠性托育服务中心一处。建立育儿津贴制度，对于二孩、三孩保育费补助标准要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出台相关政策文件，保障托育用地需求，对托育机构用地设置进行统一规划，支持将各类房屋和设施用于发展托育，

鼓励适当放宽最长租赁期限。对托育机构实行税费减免政策。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相关责任险及托育机构运营相关保险。

（三）扩大服务供给。严格落实产假和父母育儿假政策，建立健全假期用工成本分担机制。由人社局就业培训中心对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由县卫健局牵头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等方式，为婴幼儿家庭提供育儿指导，提高家庭科学育儿能力。将婴幼儿照护纳入社区服务范围，加强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社区卫生等设施的功能衔接，鼓励开展家庭互助式服务。在新建住宅小区设置配套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在社区建设补短板 and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统筹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支持产业园区、用人单位等在工作场所

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加强公共场所母婴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开辟绿色通道，为婴幼儿出行、哺乳等提供便利条件。积极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至3岁幼儿。

（四）推动创新融合。深化医育有机结合，加强对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充分利用互联网推进“互联网+托育服务”，依托县妇幼保健院孕妇学校开展科学育儿公益课程、父母课堂等，提供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

（五）完善监管服务。县卫健局牵头，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定期对托育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健全托育机构备案登记制度、信息公示制度和质量评估制度，落实托育机构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积极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计划生育协会等群团组织的作用，加强宣传

教育和社会监督。成立兰陵县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协会，强化行业自律，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依法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三、方法步骤

（一）筹备成立阶段。成立创建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召开启动会议。（2023年6月14日前完成）

（二）自评整改阶段。根据工作方案，按照创建标准，开展创建自评整改工作，形成自评报告报市卫健委。（2023年8月10日前完成）

（三）持续推进阶段。根据自评结果，树典型，补短板，实现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持续提升。（2023年8月，长期）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牵头，县卫健

局、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妇联等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专班，明确相关部门责任，统筹协调、上下联动，广泛深入地开展创建活动。

（二）认真组织实施。对照创建标准，加强创建活动全过程质量把控，严格按照实施步骤和程序推进示范县创建工作，夯实婴幼儿照护基础，确保创建质量，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及时总结经验。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因地制宜、创新发展，加强宣传与推介，形成可推广的先进典型，为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推动全县工作水平整体提升。

《兰陵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兰陵县人民政府公报》由兰陵县人民政府主管主办，主要刊载县政府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县政府发布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的权威载体。

《兰陵县人民政府公报》为季刊，以面向本县各级人民政府、部分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乡镇以上综合服务大厅、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等公共场所赠阅为主，并在县、乡镇（街道）政务服务大厅（中心）设有免费查阅点。

登录兰陵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公报专栏(<http://www.lanling.gov.cn/gk/fdgkzsynr/xzjc/zfgb.htm>)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可查阅《兰陵县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文件。



主管主办：兰陵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 编：277700

地 址：兰陵县兰陵路中段

电 话：（0539）5211403

网 址：www.lanling.gov.cn
